

标普美国指数 编制方法

2024 年 11 月

这文件的原文为英文，并翻译成中文以便阅览。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异，概以英文版为准。英文版本刊登于 www.spglobal.com/spdji。

目录

介绍	4
指数目标	4
摘要和指数系列	4
支持文件	6
资格标准	7
资格条件	7
指数构建	11
标普全市场指数	11
标普 500 指数、标普中盘 400 指数和标普小盘 600 指数	11
标普综合指数	11
标普 100 指数	12
标普 500 五十强指数	12
标普 500 十强指数	12
标普 500 二十强指数	12
标普完备指数	13
标普精选行业指数	13
指数计算	15
方法	15
已发行股份	15
指数维护	16
变更时间	16
剔除	17
股份和 IWF 更新	17
企业行动及重新调整指引	17
标普道琼斯指数：标普美国指数编制方法	1

	其他调整	17
	货币计算及额外指数回报系列	17
	指数基准日期及历史数据	18
指数数据		20
	计算回报类型	20
	股息点位指数	20
指数管理		21
	指数委员会	21
指数政策		22
	公告	22
	节假日安排	22
	重新调整	22
	交易所意外停市	22
	重新计算政策	22
	实时计算	22
	联系信息	22
指数分发		23
	指数代码	23
	指数提示	26
	指数数据	26
	网站	26
附录 A		27
	历史市值指引	27
附录 B		28
	指数构建和若干衍生指数的加权资料	28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 指数	28
	标普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30
	标普精选行业标准指数 (指数英文名为 S&P Select Sector 15/60 Capped Indices)	32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15/40 Plus 指数	34

标普 500 消费精选指数 (指数英文名为 S&P 500 Consumer Select 15/60)	36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行业指数	38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行业指数	40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行业指数	42
标普 500 不含某行业指数	44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 标普 TMI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盘时拼接) 指数	44
标普 500 金融股、房地产股、公用事业股及运输股除外指数	44
标普等权重美国指数	44
标普 500 行业均等分配指数	46
标普 900 银行 (行业) 7/4 具上限指数 (美元)	47
标普 500 日元对冲指数 (TTM 汇率)	48
标普 500 3%具上限指数 (美元)	49
标普 500 十强 25%具上限指数 (美元)	50
标普 500 二十强精选无上限指数	51
标普 500 二十强精选指数	52
标普 500 二十强精选 35/20 具上限指数	54
标普 500 日元对冲指数 (韩国日历)	56
附录 C	57
编制方法变更	57
附录 D	64
ESG 披露	64
免责声明	65
表现披露 / 回溯试算数据	65
知识产权通知 / 免责声明	65
ESG 指数免责声明	67

介绍

指数目标

标普美国指数是一个股票指数系列，旨在衡量在美国交易所交易的美国注册股票的市场表现。该系列由不同规模、行业和风格的广泛指数组成。这些指数按流通市值 (FMC) 加权计算。此外还有等权重和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详情如下。

摘要和指数系列

流通市值加权指数：

标普全市场指数。该指数衡量整个美国市场的表现，包括所有合资格美国普通股。

标普 500 指数。该指数衡量美国大盘股的表现，由 500 家成分股公司组成，被视为美国股市的代表。

标普中盘 400 指数。该指数衡量美国中盘股的表现，由 400 家成分股公司组成。

标普小盘 600 指数。该指数衡量美国小盘股的表现，由 600 家成分股公司组成。

标普综合指数。该指数包括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标普 900 指数和标普 1000 指数。标普综合 1500 指数由标普 500 指数、标普中盘 400 指数和标普小盘 600 指数合并组成，用于衡量全部三种市场规模股票的表现。标普 900 指数由标普 500 指数和标普中盘 400 指数合并组成，用于衡量大中型市场规模股票的表现。标普 1000 指数由标普中盘 400 指数和标普小盘 600 指数合并组成，用于衡量中小型市场规模股票的表现。

标普完备指数(S&P Completion Index)。该指数是标普全市场指数的一个子指数，用于衡量标普全市场指数中除标普 500 指数所含公司以外的所有成分股公司的表现。标普完备指数在公司层面（而非股票层面）构建。如果一家公司上市被纳入标普 500 指数，所有其他公司上市均将被排除在标普完备指数外。

标普 500 十强指数(S&P 500 Top 10 Index)。该指数按流通市值衡量标普 500 指数中的 10 家最大公司的表现。

标普 500 二十强指数(S&P 500 Top 20 Index)。该指数按流通市值衡量标普 500 指数中的 20 家最大公司的表现。

标普 500 五十强指数(S&P 500 Top 50)。该指数按流通市值衡量标普 500 指数中的 50 家最大公司的表现。

标普 100 指数。该指数衡量从标普 500 指数中选出的 100 家公司的表现。一般而言，将选择标普 500 指数中规模最大并且有上市期权的公司纳入指数。在为标普 100 指数选择公司时也会考虑到行业平衡。

有关下列指数的额外详情，请参阅附录 B：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 标普 TMI（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盘时拼接）指数。该指数复制标普全市场指数遵循标普全市场指数编制方法，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之前，复制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并遵循其编制方法。

标普 500 不含某行业指数 (S&P 500 Ex-Sector Indices)。这些指数衡量除一个或多个指定行业公司以外标普 500 指数中的所有公司的表现。公司根据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 分类。

标普 500 金融股、房地产股、公用事业股及运输股除外指数。该指数衡量标普 500 指数中的所有公司的表现，不包括属于金融行业、房地产行业、公用事业行业或运输行业组别的公司。公司根据 GICS 分类。

标普 500 通讯服务及资讯科技指数。指数¹衡量标普 500 指数中列入通讯服务及资讯科技业的公司表现。公司根据 GICS 分类。

标普 500 零售综合指数。指数衡量标普 500 指数中列入非必需消费品分销和零售及必需消费品分销和零售行业组别的公司表现。公司根据 GICS 分类。

更多有关 GICS 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编制方法。

等权重指数：

标普等权重美国指数。该指数包括标普 500 五十强等权重指数、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标普 500 等权重行业指数、标普中盘 400 等权重指数、标普中盘 400 等权重行业指数、标普小盘 600 等权重指数、标普小盘 600 等权重行业指数、标普综合 1500 等权重指数和标普综合 1500 等权重行业指数。这些指数的成分股与其各自基础指数的成分股相同。每家成分股公司不按流通市值加权，而是于各自的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均等加权。除非*指数构建*另有说明，否则等权重行业指数的成分股从其各自的母指数中选取，基于 GICS 分类选择纳入指数。

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

标普具上限市值加权美国指数。该指数包括标普精选行业指数、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 指数、标普精选行业每日具上限 25/20 指数、标普精选行业标准指数、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行业指数、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行业指数和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行业指数。指数的成分股从其各自基础指数（即标普 500 指数、标普中盘 400 指数或标普小盘 600 指数）中选取，根据基于 GICS 分类选择纳入指数。这些指数不是按流通市值加权，而是采用上限市值加权机制和特定的上限设置方法。

¹ 标普道琼斯指数已编制假设标题标普 500 指数下的证券，已根据该项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生效的新结构，列为 GICS 代码 50 及 45 情况下指数的反算记录。

支持文件

本指数方法论需与方法论中所引用的其他支持文件一起使用，使其提供更多指数相关的规则及计算方法相关内容。各支持文件含各相关内容的更详尽描述。本文中各引用文件方法论及链接如下：

支持文件	URL
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 (Equity Indices Policies & Practices)
标普道琼斯指数指数计算方法	指数计算方法 (Index Mathematics Methodology)
标普道琼斯指数流通量调整方法	流通量调整方法 (Float Adjustment Methodology)
标普道琼斯指数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编制方法	GICS 编制方法

该编制方法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创建，以达到上述目标，即测量受限于该编制方法的每个指数的基础收益。对该编制方法的任何修改或偏离均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全权判断和自由裁量权做出，以使指数继续达到其目标。

资格标准

证券必须符合以下资格条件才能被视为符合考虑纳入指数的资格。如适用，判断是否符合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所有资格标准的审核日期为公告日期前两个交易日开始交易时。

资格条件

注册地。必须为美国注册公司。

有关注册地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注册地”一节。

证券文件提交类型。发行证券的公司履行《美国证券交易法》规定的定期报告义务，提交若干规定的注册地发行人表格，例如但不限于表格 10-K 年报、表格 10-Q 季度报告和表格 8-K 当前报告。

交易所上市。第一上市地必须为以下美国交易所之一：

- 纽约证券交易所
- 纽交所高增长板
- 美国纽交所
- 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
- 纳斯达克全球市场
- 纳斯达克资本市场
- CboeBZX
- Cboe BYX
- Cboe EDGA
- Cboe EDGX

不合格的交易所包括：

- 场外市场，包括粉单公开市场

组织结构和股份类型。发行公司必须具有以下组织结构和股份类型：

- 公司（包括权益型和抵押型 REIT）
- 普通股（即股票）

不合格的组织结构和股份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商业发展公司 (BDC)
- 有限合伙企业 (LP)
- 业主有限合伙企业 (MLP)
- 有限责任公司 (LLC)
- 封闭式基金
- 交易所交易基金
- 交易所交易凭证
- 特权信托
-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 (SPAC)
- 优先股
- 可转换优先股
- 单位信托
- 认股权证
- 可转换债券
- 投资信托
- 供股权
- 美国存托凭证 (ADR)

追踪业绩表现的股票。是否合资格取决于指数：

- **标普全市场指数。**追踪业绩表现的股票符合资格。
- **标普综合 1500 和成分指数。**追踪业绩表现的股票无资格被纳入该等指数。

多个股份类别。标普道琼斯指数将所有公开上市的多个股份类别分别纳入自由流通调整市值加权指数，但须符合每个指数的资格要求。具有多个股份类别的公司的指数成分股资格视乎公司层面的总市值 (TMC)而定。每个公开上市的股份类别均经过单独评估，以确定能否纳入指数，每个股份类别的权重仅反映该类别的自由流通市值，而非所有公司股份类别的总自由流通市值。例如，某上市股份类别可能被纳入标普综合 1500 成分指数，而同一公司的另一个上市股份类别则被排除在外。非上市股份类别不与任何上市股份类别合并，但在计算公司的总市值时包括非上市股份类别。

对于向指数股份类别持有人发行第二个上市股份类别的公司，如果 1) 事件是强制性的，且 2) 已分派类别的市值不被视为微不足道，则将考虑纳入新发行的股份类别。

对于标普 1500 指数成分股，目前不在指数中的多个股份类别必须满足 *资格标准*中界定的流动性和自由流通市值要求（但不包括市值标准，该标准仅在公司层面考虑）。任何排除在外的第二个上市股份类别在每年 9 月进行审查，以确定能否纳入指数。如需从标普综合 1500 指数中剔除多个股份类别，需由指数委员会酌情决定，因此，即使多个股份类别随后不符合纳入标准，仍可能继续获纳入指数内。

市值。是否合资格因指数而异：

- **标普全市场指数。**没有最低市值要求。
-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要求的总公司市值为：
 - **标普 500 指数：**180 亿美元或以上
 - **标普中盘 400 指数：**67 亿美元至 180 亿美元
 - **标普小盘 600 指数：**10 亿美元至 67 亿美元。

这些最低市值指引旨在捕捉标普全市场指数（“TMI”）范围的三个月平均累积公司总市值，大致如下累积百分位：

- **标普 500 指数** 排名前 85%
- **标普中盘 400 指数** 排名前 85%至 93%
- **标普小盘 600 指数** 排名前 93%至 99%
- 这些市值指引范围以美元范围表示，每个日历季度初对该等范围予以检讨并在需要时更新，以确保该等范围符合当前市况。在季度检讨中，如果任何综合 1500 指数的新市值范围偏离当前范围 10% 或以上，指数委员会将考虑更新所有基础指数的市值范围。如有需要，更新将正式公布，并立即生效。
- 通过总公司市值条件的公司，证券的流通市值(FMC)亦须达到基础指数最低总公司市值限值的至少 50%。

可投资权重因子(IWF)。截至重新调整生效日期，标普全市场指数和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成分股的 IWF 至少须为 0.10。

有关 IWF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流通量调整方法。

流动性。流通流动性比率(FALR)（界定为年交易额除以流通市值(FMC)）用以衡量流动性。使用综合定价和美国总交易量（不包括暗池），年交易额界定为评估日前 365 个历日内的平均收盘价乘以历史交易量。对于在美国交易所的交易时间没有 365 个历日的 IPO、分拆业务或就指数而言被视为在美国注册的上市公司，该期限被缩减至可用的交易周期。在该等情况下，截至评估日可用的交易额按年计算。是否合资格因指数而异：

- **标普全市场指数**

- 流动性要求在每季度重新调整期间进行审查。
- 使用截至评估日的价格（调整后的企业行动）及截至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已发行股份和 IWF 计算 FMC。
- 评估日为重新调整生效日期五周前。
- FALR 必须大于或等于 0.1。
- 当前成分股并无最低要求。

-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 使用截至评估日的价格、已发行股份及 IWF 计算 FMC。
- 评估日为公告日前一天的开盘交易日。
- 在评估日前的六个月内，股票每个月的交易量应不少于 250,000 股。
- 于综合 1500 指数新增成分股时，FALR 必须大于或等于 0.75。
- 当前成分股并无最低要求。

财务可行性。是否合资格因指数而异：

- **标普全市场指数。**纳入指数的资格没有财务可行性要求。
-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最近连续四个季度的公认会计准则 (GAAP) 盈利（净收入除非经营性的业务）总和应为正值，最近一季度的盈利亦应为正值。对于权益型房地产投资信托 (REIT) 而言，财务可行性乃基于 GAAP 盈利和 / 或经营所得资金 (FFO)（如披露）。经营所得资金是在权益型 REIT 分析中常用的指标。

首次公开招股(IPO)。是否合资格因指数而异：

- **标普全市场指数。**合资格 IPO 视参考日期（定义见 *指数维护*）于下一次重新调整时纳入指数。若干市值庞大的 IPO 股份当符合以下条件时可能合资格采用标普 TMI 指数**快速通道纳入**：
 - 只有 IPO 新股和 IPO 直接配售股份才有资格进入“快速通道”。从场外交易所（“OTC”）或标普道琼斯指数未涵盖之交易所转到标普道琼斯指数所涵盖之交易所上市的曾破产公司不符合资格采用快速通道纳入。
 - 可提前纳入的一般 IPO 须符合 20 亿美元的最低 FMC 限值，FMC 按已发售股份（不包括超额配售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乘以其在合资格交易所首个交易日的收市价计算。该限值会不时检讨并于有需要时更新，以确保与市况相符。
 - 可提前纳入的 IPO 直接配售股份须符合 20 亿美元的最低 FMC 限值，FMC 按以可投资权重因子确定的公众可投资股份和在合资格交易所首个交易日的收市价计算。
 - 此外，IPO 须符合除流动性要求以外的所有其他适用的指数成分择取规则。倘已提供所有必要的公开资料，标普道琼斯指数将查证是否已符合提前纳入条件。倘标普道琼斯指数宣布 IPO 合资格提前纳入，则该 IPO 将纳入指数，并预留五个营业日的筹备时间。经指数委员会酌情决定，合资格在季度重新调整封闭期纳入的快速通道 IPO 可能会改在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纳入。
-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 在合资格交易所首次公开招股而交易至少满 12 个月，方会被考虑纳入指数。IPO 不得经快速通道纳入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 对于前 SPAC，标普道琼斯指数将 SPAC 并购交易视为相当于 IPO 的事件，且在 SPAC 并购事件后，前 SPAC 须交易满 12 个月，方会被考虑纳入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 现有成分股的分拆或实物分派无须在被纳入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前交易满 12 个月。

请注意，从不合格的交易所退出和摆脱破产的公司，将由标普道琼斯指数重新指定为在美国注册以纳入指数，或将不合格的股份或组织类型转变为合格类型的公司，无须在合格美国交易所交易 12 个月，即可被考虑纳入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规则例外情况。上述标准的例外情况包括：

- **收购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成分股的非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公司。**收购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成分股但并不完全符合所有资格标准的非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公司，可能仍会依指数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决定纳入标普综合 1500 指数中，如果合并对价包括收购公司向目标公司股东发行股票且委员会认定纳入该成分股可以降低换股率，并提升指数作为市场基准的代表性。
-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迁移。**只要现有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成分股满足新指数的总公司市值资格标准，即可从标普综合 1500 指数的一个成分指数（标普 500 指数、标普中盘 400 指数或标普小盘 600 指数）迁移到另一成分指数。从标普综合 1500 指数的一个成分指数迁移到另一成分指数无须达到财务可行性、流动性或相应指数总公司最低市值 50% 的限值标准。
- **从现有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成分股分立。**从现有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成分股分立出来的公司无须达到外部纳入标准，但就指数而言应被视为注册地为美国。就分立而言，决定指数成分股是否符合资格条件时采用发行前成交价（如有）。倘指数委员会认定分立公司的总市值能代表母指数，则分立公司可由指数委员会酌情决定继续留在母公司股票所在的指数中。倘分立公司的估计市值低于指数的外部纳入条件所界定的最低值，但母指数包含其他总市值远低于分立公司的成分公司，则委员会可决定将该分立公司留在母指数中。在分立之前，这些公司是母指数的一部分，并留在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在适当的情况下降低换股率。
- **Berkshire Hathaway Inc.**。由于换股率和流动性问题，标普 100 指数和标普 500 指数的成分股 Berkshire Hathaway Inc.（纽交所：BRK.B）是《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所详述的多个股份类别规则的一个例外。标普道琼斯指数将继续合并该公司于 B 类股份类别下的股份数目。

标普道琼斯指数认为，应尽可能避免指数成分股的更换。有时，股票可能看似暂时违反一项或多项纳入标准。但是，资格标准是用于衡量指数的新增成分股的，而非衡量持续成分股。因此，除非持续的情况导致有必要变更指数，否则看似违反指数纳入标准的指数成分股不会被剔除。当股票被从指数中剔除时，标普道琼斯指数会解释剔除的基本理由。

指数构建

标普全市场指数

指数构建。在每次年度重构时，筛选所有合资格证券并构成指数。

在每次季度重新调整时，在上一季度发生变化的证券有资格纳入指数，但参考日期须为重新调整生效日期五周前。这些证券包括：

- 首次公开招股 (IPO) (包括直接发售)
- 在合资格交易所上市的新股票
- 纳入合资格交易所的证券
- 摆脱破产状态的证券
- 注册地变更为美国的公司 (由标普道琼斯指数认定)
- 公司从不合资格的组织类型转变为合资格的组织类型
- 证券从不合资格的股份类型转变为合资格的股份类型
- 前 SPAC 通过 SPAC 并购转变为运营公司

在季度重新调整期间，不评估当前指数成分股是否继续留在指数中。之前因不符合 IWF 或流动性标准而被排除在外的股票，在后续年度重构时将再进行审核。

权重。在每次进行重构时，该指数按流通市值加权成分股。

标普 500 指数、标普中盘 400 指数和标普小盘 600 指数

指数范围。指数成分股选自标普全市场指数。

成分股选择。成分股依指数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及根据资格标准选择。该等指数分别具有 500、400 和 600 个固定的成分股公司数目。行业平衡乃通过在相关市值范围内，比较每个 GICS 行业在指数中的权重与其在标普全市场指数中的权重而衡量，在为该等指数选择公司时也会予以考虑。

加权。每个指数均按流通市值加权成分股。

标普综合指数

指数构建。每个指数均由以下各基础指数成分股合并构建：

-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由标普 500 指数、标普中盘 400 指数和标普小盘 600 指数的所有成分股合并组成。
- **标普 900 指数。**由标普 500 指数和标普中盘 400 指数的所有成分股合并组成。
- **标普 1000 指数。**由标普中盘 400 指数和标普小盘 600 指数的所有成分股合并组成。

加权。每个指数均按流通市值加权成分股。

标普 100 指数

指数范围。指数成分股从标普 500 指数中选取。

成分股选择。成分股依指数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选择。一般会选择标普 500 指数中规模最大并且拥有上市期权的公司纳入指数。在为标普 100 指数选择公司时也会考虑到行业平衡。

加权。该指数按流通市值加权成分股。

标普 500 五十强指数

指数范围。指数成分股从标普 500 指数中选取。

成分股选择。在每次进行年度重构时，选择标普 500 指数中按流通市值排名前 50 位的公司纳入指数，但须遵守选择缓冲规定。筛选成分股的流程如下：

1. 按流通市值对符合条件的公司进行排名，自动选择排名前 45 位的公司纳入指数。
2. 按照排名顺序，选择排在前 55 位的当前成分股公司，直至达到 50 家公司的目标数量。
3. 如果此时仍未达到目标数目，则选择排名最靠前的非成分股，直至达到目标公司数量。

加权。在每次进行重构时，该指数按流通市值加权成分股。

标普 500 十强指数

指数范围。指数成分股从标普 500 指数中选取。

成分股选择。在每次进行年度重构时，选择标普 500 指数中按流通市值排名前 10 位的公司纳入指数，但须遵守选择缓冲规定。筛选成分股的流程如下：

1. 按流通市值对符合条件的公司进行排名，自动选择排名前 9 位的公司纳入指数。
2. 按照排名顺序，选择排在前 11 位的当前成分股公司，直至达到 10 家公司的目标数量。
3. 如果此时仍未达到目标数目，则选择排名最靠前的非成分股，直至达到目标公司数量。

加权。在每次进行重构时，该指数按流通市值加权成分股。

标普 500 二十强指数

指数范围。指数成分股从标普 500 指数中选取。

成分股选择。在每次进行年度重构时，选择标普 500 指数中按流通市值排名前 20 位的公司纳入指数，但须遵守选择缓冲规定。筛选成分股的流程如下：

1. 按流通市值对符合条件的公司进行排名，自动选择排名前 18 位的公司纳入指数。
2. 按照排名顺序，选择排在前 22 位的当前成分股公司，直至达到 20 家公司的目标数目。

3. 如果此时仍未达到目标数量，则选择排名最靠前的非成分股，直至达到目标公司数目。

加权。在每次进行重构时，该指数按流通市值加权成分股。

标普完备指数

指数范围。指数成分股从标普全市场指数中选取。

成分股选择。选择标普全市场指数中除标普 500 指数所含成分股以外的所有成分股构成该指数。

加权。该指数按流通市值加权。

标普精选行业指数

指数构建。标普 500 指数中的公司按 GICS 分类。除非下表另有注明，否则每个指数均由 GICS 行业的所有股票组成。

标普精选行业指数 ²	GICS 行业分类
标普通讯服务精选行业指数	通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³
标普非日常生活消费品精选行业指数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GICS 代码 25)
标普日常消费品精选行业指数	日常消费品 (GICS 代码 30)
标普能源精选行业指数	能源 (GICS 代码 10)
标普金融精选行业指数	金融 (GICS 代码 40)
标普医疗保健精选行业指数	医疗保健 (GICS 代码 35)
标普工业精选行业指数	工业 (GICS 代码 20)
标普材料精选行业指数	材料 (GICS 代码 15)
标普房地产精选行业指数	房地产 (GICS 代码 60)
标普科技精选行业指数	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标普公用事业精选行业指数	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有关 GICS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 GICS 编制方法。

具上限指数的编制方法与市值加权指数的编制方法相同，惟具上限指数运用额外的权重因子（即“AWF”），将流通市值调整至满足指数权重限制的数值。

请注意，季内纳入的任何成分股均会被纳入相关标普精选行业指数中，其 AWF 为 1。

有关 AWF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编制方法。

加权。每个指数均以加权市值为上限。为设置上限，该等指数将采用以下程序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交易结束后每季度重新调整：

² GICS 子行业指数为能源精选行业指数计算。成份股的权重调整系数由基础指数产生。

³ 标普道琼斯指数已编制假设标题标普 500 指数下的证券，当时已根据该项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生效的新结构，列为 GICS 代码 50 情况下标普通讯服务精选行业指数的反算记录。

1.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是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周五。
2. 根据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反映的价格（按任何适用企业行动进行调整），以及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按流通市值对每家公司进行加权。
3. 如果任何公司的流通市值权重超过 24%，将所有公司的权重上限设为 23%，留出 2% 的缓冲区。
4. 基础指数权重超过 4.8% 的公司总和不得超过总指数权重的 50%。这些上限设置为留出低于 5% 上限的缓冲区。
5. 如果违反步骤 4 规则，将权重超过 4.8% 的公司的权重设为等于：

$$W_i^{Capped} = \max \left(\frac{45\% \times W_i}{\sum_i^N W_i}, 4.5\% \right)$$

其中：

N = 在检查单一公司上限后，指数权重超过 4.8% 的公司总数

W_i = 在检查单一公司上限后，个别公司权重超过 4.8% 的 N 家公司的指数权重

设定 4.5% 及 45% 的上限，为低于 5% 的上限留出缓冲区

6. 将第 3 步至第 5 步中余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给初始权重小于 4.8% 的公司，将公司的指数权重上限设为 4.5%。
7. 将指数份额分配至每个成分股以得出上述计算的权重。指数份额是根据重新调整前一周的价格分配，因此，由于市场波动，重新调整时每个成分股的实际权重与这些权重有所不同。

有关指数计算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编制方法](#)中“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最大权重上限基于公司流通市值加权而设置，多个股份类别公司的权重基于截至重新调整参考日流通市值按比例在每一股份类别中分配。如果不需要设置上限，两个股份类别都将按照原本的流通市值权重保留在指数中。

有关上限阈值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监管上限要求”一节。

二次重新加权检查。倘于 3 月、6 月、9 月或 12 月的倒数第二个营业日，公司的权重超过 24%，或权重超过 4.8% 的公司总数超过 50%，超出上限会触发二次重新加权，生效时间为当月最后一个营业日结束后。该二次重新加权将采用截至 3 月、6 月、9 月或 12 月倒数第二个营业日的上限指数权重，利用当前 AWF 以及重新加权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及 IWF。

指数计算

方法

指数采用所有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所使用的除数方法计算得出。

有关流通市值加权指数、等权重指数和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分别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市值加权指数”、“等权重指数”和“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章节。

已发行股份

计算指数时所用的股份数目为已发行股份数目，并本质上为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在公认会计准则 (GAAP) 中界定的“基本股”。该数目经流通量调整，以反映仅可用于交易的股份。

有关流通量调整方法，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流通量调整方法。

指数维护

变更时间

季度更新。在最新的公开上报文件中，股份数量每季度更新。如果变更至少占当前流通在外的股份总数的5%，并且如《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所述与单个企业行动有关，则仅在季度审核中进行 IWF 变更。

标普全市场指数。该指数每年在 9 月第三个周五收盘后重构。该指数还每季度在每个日历季度的第三个周五进行一次重新调整，详情请参阅指数构建部分。对于年度重构和季度重新调整，满足资格标准的参考日期均为生效日期五周前。

标普 1500 综合指数。对指数成分股的变更按需要而进行。重构没有预定时间。然而，随时可以因应企业行动和市场发展而做出变更。指数加入及剔除至少提前三个营业日发出通知。指数委员会可依自由裁量权决定提前少于三个营业日发出通知。

在向客户或受影响的公司发布公告之前或同时，公众可通过我们的网站 www.spglobal.com/spdji，查阅有关公告。

标普完备指数。如果一家公司并非因收购、从主要交易所除牌、变更注册地或破产，而被从标普 500 指数中剔除，则将立即被纳入到标普完备指数中。同样，纳入到标普 500 指数中的所有公司将立即从标普完备指数中剔除。请注意，标普完备指数在公司层面（而非股票层面）构建。如果一家公司上市被纳入标普 500 指数，所有其他公司上市均将被排除在标普完备指数外。

标普 500 五十强指数、标普 500 十强指数及标普 500 二十强指数。该等指数每年在 6 月第三个周五收盘后重构，以 5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为参考日期。股份数量每季度按照标普 500 指数的股份数量更新一次，并反映在指数权重上。从标普 500 指数中剔除的成分股也会同时从该等指数中剔除，而直到下一次年度重构前无须用其他股票代替。

标普等权重美国指数。该指数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第三个周五收盘后重新调整，将指数中每家公司的权重设为 $1/N$ ，其中 N 等于重新调整时指数中公司的数量。在每季度重新调整时，以截至该季度最后一个月第二个周五的收盘价作为参考价格，对公司进行均等加权。对于指数中拥有多个股份类别的公司，会为每个股份类别分配一个与其截至第二个周五收盘的流通市值成比例的权重。由于指数份额是根据重新调整前一周的价格分配的，所以在重新调整时，每家公司的实际权重会因市场波动而不同于目标的同等权重。

标普具上限市值加权美国指数。指数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交易结束后按季重新调整，以进行重新加权。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分别为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周五。

行业指数重新分类。当进行 GICS 重新分类时，行业指数成分股可以从一个 GICS 子指数迁至另一个中。就任何行业指数而言，当基础指数重新分类时，将有关公司从相关 GICS 指数中剔除，并纳入另一个 GICS 指数。

剔除

在下列情况下会做出剔除：

- 如某公司因合并、收购或重大重组导致其不再符合资格标准，则从指数中剔除该公司：
 - 因合并、收购或其他企业行动而除牌的公司，在标普道琼斯指数宣布时被剔除，通常是在最后一个交易日或股权收购截止日的收盘后。依标普道琼斯指数自由裁量权，暂停交易的成分股仍可能留在指数中，直至交易恢复。如果一只股票被迁至粉单市场或电子交易板，则该股票将被剔除。
- 严重违反标普综合 1500 指数一项或多项资格标准的公司可能会被指数委员会依自由裁量权从相关成分指数中剔除。

从标普综合 1500 指数的成分指数中剔除的任何公司（包括自由裁量权决定和破产 / 交易所除牌），自指数剔除之日起，必须等待至少一年时间，方可筛查是否符合资格条件。

股份和 IWF 更新

有关股份和 IWF 更新的标准处理方法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企业行动及重新调整指引

除标普等加权美国指数外，有关企业行动及重新调整指引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市值指数”一节。

标普等加权美国指数。有关这些指数的企业行动及重新调整指引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均等加权指数”一节。

其他调整

如果所剔除的股票没有可实现的市场价格，则经指数委员会依自由裁量权决定，可按零价或最低价格剔除。

货币计算及额外指数回报系列

该等指数以美元计算。此外，标普 500 日元（TTM）指数、标普 500 十强指数（TTM）（日元）及标普 500 二十强精选指数（TTM）（日元）以日元计算，使用三菱东京银行的 TTM（电汇中间汇率）外汇汇率，指数值会在计算日公布，计算使用 T+1 的 TTM 汇率。

除了本编制方法中详述的指数外，还有其他回报系列指数，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外汇对冲、减值、公平值、反向、杠杆及风险控制指数。若需更多指数完整清单，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编制方法及监管状态数据库》](#)。

更多有关该等类别指数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有关计算某些类型指数的所需资料（包括递减、动态对冲、公平值和风险控制指数），请参阅 www.spglobal.com/spdji 上的参数文件。

指数基准日期及历史数据

指数的历史数据、基准日期及基准值列于下表：

指数	发行日	首个定价日	基准日	基准值
标普全市场指数	03/27/2006	12/31/2004	05/31/2005	1200
标普完备指数	03/27/2006	12/31/2004	05/31/2005	1200
标普500指数	03/04/1957	01/03/1928	1941-1943	10
标普中盘400指数	06/19/1991	07/01/1991	06/28/1991	100
标普小盘600指数	10/28/1994	12/30/1994	12/31/1993	100
标普900指数	06/19/1991	07/01/1991	06/30/1995	1000
标普1000指数	10/28/1994	12/30/2004	12/30/1994	1000
标普综合1500指数	05/18/1995	12/30/2004	12/30/1994	100
标普100指数	06/15/1983	09/11/1989	12/29/2000	686.45
标普500等权重指数	01/08/2003	12/31/1970	12/29/1989	353.4
标普500等权重通讯服务Plus指数	08/06/2018	12/17/1999	12/17/1999	100
标普500等权重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353.4
标普500等权重日常消费品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353.4
标普500等权重能源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353.4
标普500等权重能源Plus指数	11/15/2021	12/29/1989	12/29/1989	100
标普500等权重金融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353.4
标普500等权重医疗保健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353.4
标普500等权重工业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353.4
标普500等权重资讯科技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353.4
标普500等权重材料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353.4
标普500等权重房地产指数	06/08/2015	03/18/2005	03/18/2005	1000
标普500等权重通讯服务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353.4
标普500等权重公用事业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353.4
标普500等权重公用事业Plus指数	06/20/2006	12/29/1989	12/29/1989	100
标普中盘400等权重指数	08/23/2010	07/01/1991	07/01/1991	100
标普小盘600等权重指数	08/23/2010	12/30/1994	12/30/1994	100
标普500五十强等权重指数	04/09/2024	06/30/2005	06/30/2005	1000
标普100等权重指数	08/25/2009	12/29/2000	12/29/2000	1000
标普综合1500等权重指数	03/04/2019	12/30/1994	12/30/1994	100
标普500五十强指数	11/30/2015	12/31/1970	06/30/2005	1000
标普500十强指数	07/14/2023	06/30/2005	06/30/2005	1000
标普500二十强指数	08/01/2024	06/30/2005	06/30/2005	1000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20%指数A	11/30/2009	12/17/1999	12/17/1999	100
标普通讯服务精选行业日常限定25/20指数	07/23/2018	12/17/1999	12/17/1999	100
标普500具上限35/20行业指数	07/06/2016	12/17/1999	12/17/1999	100
标普500具上限35/20通讯服务指数	04/30/2018	12/21/2007	12/21/2007	100
标普中盘400具上限行业指数	02/22/2016	12/30/1994	12/30/1994	100
标普小盘600具上限行业指数	03/08/2010	12/30/1994	12/30/1994	100
标普900银行（行业）7/4具上限指数（美元）	03/02/2018	12/16/2011	12/16/2011	100
标普500通讯服务及资讯科技指数	09/19/2018	12/29/2017	12/29/2017	100
标普500 3%具上限指数	04/19/2024	12/17/1999	12/17/1999	1000
标普500日元对冲指数（韩国日历）	09/20/2024	12/30/2014	12/30/2014	1000

^A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 房地产指数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推出，基准日为 2003 年 9 月 19 日，基准值为 100。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 通讯服务指数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推出，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21 日，基准值为 100。

标普精选行业指数。 该等指数的发布日期和发布值如下表所示。

指数（价格回报）	发布日期	发布值
标普非日常生活消费品精选行业指数	12/16/1998 ^A	245.12
标普通讯服务精选行业指数	04/30/2018	234.41
标普日常消费品精选行业指数	12/16/1998 ^A	260.64
标普能源精选行业指数	12/16/1998 ^A	235.88
标普金融精选行业指数	12/16/1998 ^A	220.20
标普医疗保健精选行业指数	12/16/1998 ^A	239.74
标普工业精选行业指数	12/16/1998 ^A	226.56
标普材料精选行业指数	12/16/1998 ^A	207.17
标普房地产精选行业指数	08/17/2015 ^B	146.86
标普科技精选行业指数	12/16/1998 ^A	300.86
标普公用事业精选行业指数	12/16/1998 ^A	290.60

^A 标普道琼斯指数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起开始计算标普精选行业指数。在该日期之前，指数由纽约证券交易所附属公司计算。总回报版本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发布值为 1000。

^B 总回报版本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发布，发布值为 163.96。

指数数据

计算回报类型

标普道琼斯指数对多种回报类型的计算因定期现金股息的处理方法而异。定期现金股息的分类由标普道琼斯指数确定。

- 价格回报(PR)版本的计算不需要就定期现金股息做出调整。
- 总回报(TR)版本在除息日交易结束时将定期现金股息再投资，而不考虑预扣税。
- 净回报(NTR)版本（如有）在扣除适用的预扣税后，于除息日交易结束时将定期现金股息再投资。

如果除息日没有定期现金股息，上述三个指数的日常表现将一致。

如需可用指数的完整列表，请参阅每日指数水平文件（“.SDL”）。

有关定期与特别现金股息分类及计算净回报时所用税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有关回报类型计算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股息点位指数

有关股息点位指数的信息，包括指数计算方法，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指数管理

指数委员会

指数委员会维护指数。所有委员都是标普道琼斯指数员工中的全职专业人士。委员会每月举行会议。在每次会议上，指数委员会审视可能影响指数成分股未决的企业行动，对比指数构成与市场的数据，被视为加入指数的候选者的公司以及任何重大的市场事件。此外，指数委员会可以修订涉及选择公司、处理股息、股份数目或其他事项规则的指数政策。

标普道琼斯指数视其指数变更及相关事项的信息为重要的且有可能导致市场波动，。因此，指数委员会的所有讨论都予以保密。

若有需要，标普道琼斯指数委员会会做出例外处理。所有与本文件或者支持文件做出不一致处理的例外情况，客户均会收到标普道琼斯尽可能早的提前通知。

除却指数及指数编制方法论日常运营维护以外，标普道琼斯指数委员会在任意 12 个月期间内，对指数方法论进行重新研讨，以保证方法论所载目标及数据依旧符合市场要求。在有些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亦会向市场发出征询寻求外部建议。

如需了解有关质量保证和内部审查编制方法，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践》编制方法。

指数政策

公告

标普 500 指数、标普中盘 400 指数和标普小盘 600 指数的增减公告于美国东部时间下午 05:15 发布。新闻稿发布在网站 www.spglobal.com/spdji 上，并向各大通讯社发送。

节假日安排

除下列指数外，指数在美国股市开盘时计算。

- **标普 500 日元(TTM)、标普 500 十强指数 (TTM) (日元) 及标普 500 二十强精选指数 (TTM) (日元)**。该指数在日本股市开盘时计算。
- **标普 500 指数 (全球日历) (日元)**。该指数在整个历年的周一至周五计算。

完整的年度节假日安排可查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网站 www.spglobal.com/spdji。

重新调整

指数委员会可能因在预定的重新调整日期当日或前后为市场假日等原因，而更改既定的重新调整日期。如可能，任何此类更改均将通过适当的提前通知公布。

交易所意外停市

欲了解交易所意外停市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重新计算政策

欲了解重新计算政策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实时计算

实时指数不重述。

欲了解计算和定价中断、专家判断和数据层次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

联系信息

有关指数的问题，请联系：index_services@spglobal.com。

指数分发

指数水平可经由标普道琼斯指数网站 www.spglobal.com/spdji、各大报价供应商（参阅以下代码）、多家投资类网站以及各类平面及电子媒体查询。标普道琼斯指数网站还提供最近的指数公告和新闻稿的存档，并每月发布标普道琼斯指数标题指数的总回报。

指数代码

以下表格仅列出此方法论所载指数的主指数代码。本文件亦涵盖以下所有可能存在的指数类型。若有需要本文件涵盖的完整指数清单，请参阅 [《标普道琼斯指数编制方法及监管状态数据库》](#)。

指数	彭博	RIC
标普 500 指数	SPX	.SPX
标普中盘 400 指数	MID	.MID
标普小盘 600 指数	SML	.SML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SPR	.SPSUP
标普 900 指数	SPLGMID	.SPLGMID
标普 1000 指数	SPK	.SPMIDSM
标普 100 指数	OEX	.SPOEX
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	SPW	.SPXEW
标普 500 等权重总回报指数	SPXEWTR	.SPXEWTR
标普 500 等权重净回报指数	SPXEWNTR	.SPXEWNTR
标普 500 等权重通讯服务 Plus 指数	SPXEW4UP	--
标普 500 等权重通讯服务 Plus 总回报指数	SPXEW4UT	--
标普 500 等权重通讯服务 Plus 净回报指数	SPXEW4UN	--
标普 500 等权重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指数	S25	.SPXEW25
标普 500 等权重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总回报指数	SPXEWCD	.SPXEW25TR
标普 500 等权重日常消费品指数	S30	.SPXEW30
标普 500 等权重日常消费品总回报指数	SPXEWCS	.SPXEW30TR
标普 500 等权重能源指数	S10	.SPXEW10
标普 500 等权重能源总回报指数	SPXEWEN	.SPXEW10TR
标普 500 等权重能源 Plus 指数	SPXEWEP	.SPXEWEP
标普 500 等权重能源 Plus 总回报指数	SPXEWET	.SPXEWET
标普 500 等权重金融指数	S40	.SPXEW40
标普 500 等权重金融总回报指数	SPXEFN	.SPXEW40TR
标普 500 等权重医疗保健指数	S35	.SPXEW35
标普 500 等权重医疗保健总回报指数	SPXEWHC	.SPXEW35TR
标普 500 等权重工业指数	S20	.SPXEW20
标普 500 等权重工业总回报指数	SPXEWIN	.SPXEW20TR
标普 500 等权重资讯科技指数	S45	.SPXEW45
标普 500 等权重资讯科技总回报指数	SPXEWIT	.SPXEW45TR
标普 500 等权重材料指数	S15	.SPXEW15
标普 500 等权重材料总回报指数	SPXEWMA	.SPXEW15TR
标普 500 等权重房地产指数	SPXEREUP	.SPXEREUP
标普 500 等权重房地产总回报指数	SPXEREUT	.SPXEREUT
标普 500 等权重通讯服务指数	S50	.SPXEW50
标普 500 等权重通讯服务总回报指数	SPXEWTS	.SPXEW50TR

指数	彭博	RIC
标普 500 等权重公用事业指数	S55	.SPXEW55
标普 500 等权重公用事业总回报指数	SPXEWUT	.SPXEW55TR
标普 500 等权重公用事业 Plus 指数	SPXEWWC	.SPXEWWC
标普 500 等权重公用事业 Plus 总回报指数	SPXEWCTR	.SPXEWCTR
标普中盘 400 等权重指数	MIDEWI	.MIDEWI
标普小盘 600 等权重指数	SMLEWI	.SMLEWI
标普 500 五十强等权重指数	SP5T5EUP	.SP5T5EUP
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	SPOXEUP	.SPOXEUP
标普综合 1500 等权重指数	SPRCEWUP	--
标普全市场指数	SPTMI	.SPTMI
标普完备指数	SPCMI	.SPCMI
标普通讯服务精选行业总回报指数	IXCTR	.IXCTR
标普通讯服务精选行业净总回报指数	IXCNTR	.IXCNTR
标普非日常生活消费品精选行业指数	IXY	.IXY
标普日常消费品精选行业指数	IXR	.IXR
标普能源精选行业指数	IXE	.IXE
标普金融精选行业指数	IXM	.IXM
标普医疗保健精选行业指数	IXV	.IXV
标普工业精选行业指数	IXI	.IXI2
标普材料精选行业指数	IXB	.IXB2
标普房地产精选行业指数	IXRE	.IXRE
标普科技精选行业指数	IXT	.IXT
标普公用事业精选行业指数	IXU	.IXU
标普 500 通讯服务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⁴	SPXXCMUT	.SPXXCMUT
标普 500 通讯服务股除外净总回报指数 ⁴	SPXXCMUN	.SPXXCMUN
标普 50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股除外指数	SPXXCDP	--
标普 50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SPXXCDT	--
标普 500 日常消费品股除外指数	SPXXCSP	--
标普 500 日常消费品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SPXXCST	--
标普 500 能源股除外指数	SPXXEGP	--
标普 500 能源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SPXXEGT	--
标普 500 金融股除外指数	SPXXFISP	--
标普 500 金融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SPXXFIST	--
标普 500 金融及房地产股除外指数	SPXXFINP	--
标普 500 金融及房地产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SPXXFINT	--
标普 500 医疗保健股除外指数	SPXXHCP	--
标普 500 医疗保健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SPXXHCT	--
标普 500 工业股除外指数	SPXXINDP	--
标普 500 工业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SPXXINDT	--
标普 500 资讯科技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⁴	SPXXTSUT	.SPXXTSUT
标普 500 资讯科技股除外净总回报指数 ⁴	SPXXTSUN	.SPXXTSUN
标普 500 资讯科技及通讯服务股除外指数	SPXXTSP	--
标普 500 资讯科技及通讯服务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SPXXTST	--
标普 500 材料股除外指数	SPXXMP	--
标普 500 材料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SPXXMT	--
标普 500 房地产股除外指数	SPXXRETP	--
标普 500 房地产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SPXXRETT	--
标普 500 公用事业股除外指数	SPXXUTIP	--
标普 500 公用事业股除外总回报指数股除外指数	SPXXUTIT	--

⁴ 标普道琼斯指数已编制假设标题标普 500 指数下的证券，已根据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生效的 GICS 结构分类情况下，标普 500 通讯服务股除外指数及标普 500 资讯科技股除外指数的反算记录。

指数	彭博	RIC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通讯服务净总回报指数	SPSVCN	.SPSVCN
标普 900 银行（行业）7/4 具上限总回报指数（美元）	SP9BKCUT	.SP9BKCUT
标普 900 银行（行业）7/4 具上限净总回报指数（美元）	SP9BKCUN	.SP9BKCUN
标普 500 通讯服务及资讯科技指数	SPX450UP	--
标普 500 通讯服务及资讯科技总回报指数	SPX450UT	--
标普 500 通讯服务及资讯科技净总回报指数	SPX450UN	--
标普 500 行业均等分配指数（美元）	SPXSEAUP	.SPXSEAUP
标普 500 行业均等分配总回报指数（美元）	SPXSEAUT	.SPXSEAUT
标普 500 行业均等分配净总回报指数（美元）	SPXSEAUN	.SPXSEAUN
标普 500 3%具上限指数（美元）	SPXCW3UP	--
标普 500 3%具上限总回报指数（美元）	SPXCW3UT	--
标普 500 3%具上限净总回报指数（美元）	SPXCW3UN	--
标普 500 十强 25%具上限指数（美元）	SP5T1CUP	.SP5T1CUP
标普 500 十强 25%具上限总回报指数（美元）	SP5T1CUT	.SP5T1CUT
标普 500 十强 25%具上限净总回报指数（美元）	SP5T1CUN	.SP5T1CUN
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英国时间下午三时）（英镑） ⁵	SPXEW3GP	.SPXEW3GP
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采用英国时间中午十二时汇率计算）（全球日历）（英镑）	SPXEWLGP	.SPXEWLGP
标普 500 等权重英镑对冲指数（采用英国时间中午十二时汇率计算）（全球日历）	SPXLEHGP	.SPXLEHGP

⁵ 对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的历史记录，指数采用伦敦时间下午四时的 WMR 汇率。指定汇率捕捉时间的指数，可在获取数据前使用伦敦时间下午四时的标准 WMR 汇率。

指数提示

指数复制的完整数据（包括股份数目、指数代码及指数水平和回报数据）可通过标普道琼斯指数的付费服务 SPICE（www.spice-indices.com）获取。

指数数据

每日成分股及指数水平数据可通过订阅获取。

欲了解产品信息，请联络标普道琼斯指数：www.spglobal.com/spdji/en/contact-us。

网站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标普道琼斯指数网站 www.spglobal.com/spdji。

附录 A

历史市值指引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的各成分指数自 2007 年 7 月 18 日以来市值如下所示：

生效日 (收盘后) ⁶	市值指引 (美元)		
	标普 500 指数	标普中盘 400 指数	标普小盘 600 指数
04/01/2024	至少 180 亿美元	67 亿美元至 180 亿美元	10 亿美元至 67 亿美元
01/02/2024	至少 158 亿美元	58 亿美元至 158 亿美元	9 亿美元至 58 亿美元
07/05/2023	至少 145 亿美元	52 亿美元至 145 亿美元	8.5 亿美元至 52 亿美元
01/04/2023	至少 127 亿美元	46 亿美元至 127 亿美元	7.5 亿美元至 46 亿美元
03/04/2022	至少 146 亿美元	37 亿美元至 146 亿美元	8.5 亿美元至 37 亿美元
06/03/2021	至少 131 亿美元	36 亿美元至 131 亿美元	8.5 亿美元至 36 亿美元
03/17/2021	至少 118 亿美元	33 亿美元至 118 亿美元	7.5 亿美元至 33 亿美元
12/08/2020	至少 98 亿美元	32 亿美元至 98 亿美元	7 亿美元至 32 亿美元
02/20/2019	至少 82 亿美元	24 亿美元至 82 亿美元	6 亿美元至 24 亿美元
03/10/2017	至少 61 亿美元	16 亿美元至 68 亿美元	4.5 亿美元至 21 亿美元
07/16/2014	至少 53 亿美元	14 亿美元至 59 亿美元	4 亿美元至 18 亿美元
06/19/2013	至少 46 亿美元	12 亿美元至 51 亿美元	3.5 亿美元至 16 亿美元
02/16/2011	至少 40 亿美元	10 亿美元至 44 亿美元	3 亿美元至 14 亿美元
12/09/2009	至少 35 亿美元	8.5 亿美元至 38 亿美元	2.5 亿美元至 12 亿美元
12/18/2008	至少 30 亿美元	7.5 亿美元至 33 亿美元	2 亿美元至 10 亿美元
09/25/2008	至少 40 亿美元	10 亿美元至 45 亿美元	2.5 亿美元至 15 亿美元
07/18/2007	至少 50 亿美元	15 亿美元至 55 亿美元	3 亿美元至 20 亿美元

⁶ 于 2019 年 5 月 1 日生效，证券的流通市值须至少达到基础指数最低公司总市值限值的 50%。

附录 B

指数构建和若干衍生指数的加权资料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指数

指数构建。标普 500 指数中的公司按 GICS 分类。除非下表另有注明，否则每只指数均由相关 GICS 行业的所有股票组成。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指数	GICS 行业分类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通讯服务指数	通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⁷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指数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GICS 代码 25)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日常消费品指数	日常消费品 (GICS 代码 30)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能源指数	能源 (GICS 代码 10)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金融指数	金融 (GICS 代码 40)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医疗保健指数	医疗保健 (GICS 代码 35)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工业指数	工业 (GICS 代码 20)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材料指数	材料 (GICS 代码 15)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房地产指数	房地产 (GICS 代码 60)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科技指数	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公用事业指数	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有关 GICS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 GICS 编制方法。

请注意，季内纳入的任何成分股均会被纳入相关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指数中，其 AWF 为目前该指数中的最大者。

加权。每个指数均对市值设上限。为进行重新加权，指数将采用以下程序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交易结束后每季度重新调整：

1.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是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周五。
2. 根据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反映的价格（按任何适用企业行动进行调整），以及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流通市值对每家公司进行加权。
3. 如果任何公司的权重超过 19%，该公司的权重上限为 19%。上限设置为 19%以留出 1%的缓冲区。由于参考日期是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一周，因此该缓冲区可降低任何公司在重新调整生效日期超过 20%的可能。
4. 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相关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指数中的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⁷ 标普道琼斯指数已编制假设标题标普 500 指数下的证券，已根据该项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生效的新结构，列为 GICS 代码 50 情况下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通讯服务指数的反算记录。

5. 该重新分配后，如果任何其他公司的权重超过 19%，则反复重复该过程直至任何公司都不超过 19% 的权重上限。
6. 指数份额分配至每个成分股以得出上述计算的权重。指数份额是根据重新调整前一周的价格分配，因此，由于市场波动，重新调整时每个成分股的实际权重与这些权重有所不同。

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有时，公司在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 指数中可能于多个股份类别中表示。最大权重上限基于公司流通市值加权而设置，多个股份类别公司的权重基于截至重新调整参考日期流通市值按比例在每一股份类别中分配。如果不需要设置上限，两个股份类别都将按照流通市值其原本的流通市值保留在指数中。

有关上限阈值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监管上限要求”一节。

标普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指数构建。标普 500 指数成分公司根据 GICS 分类。除非下表另有注明，否则每只指数均由相关 GICS 行业的所有股票组成。

标普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GICS 分类
标普通讯服务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⁸	通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标普非日常生活消费品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GICS 代码 25)
标普日常消费品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日常消费品 (GICS 代码 30)
标普能源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能源 (GICS 代码 10)
标普金融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金融 (GICS 代码 40)
标普医疗保健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医疗保健 (GICS 代码 35)
标普工业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工业 (GICS 代码 20)
标普原材料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原材料 (GICS 代码 15)
标普房地产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房地产 (GICS 代码 60)
标普科技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标普公用事业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	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有关 GICS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 GICS 编制方法。

指数成分与标普 500 指数相关 GICS 行业相同。倘标普 500 指数的 GICS 行业发生变动，相关成分股的变动将纳入标普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凡未在重新加权生效日期添加的成分股均会被纳入相关标普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中，其 AWF 为 1。

加权。每只指数均采用限定市值加权。就计算上限而言，指数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市后按季重新调整。指数还根据每家公司的限定市值权重每日评审。日常限定仅在最大的指数收盘权重超过 25% 或第二大指数收盘权重超过 20% 时进行。季度限定的参考日期为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周五，所作变动在下一个周五收市后生效。

倘需要进行日常限定，则标普道琼斯指数将于超出日常权重上限的交易日收市后在分发的备考文件中公布相关变动，参考日期为截至该营业日当日收市后，所作变动于下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生效。尽管上限每日评审，指数设定上限可能不那么频繁。如果在定期出现的季度限定窗口期有必要日常限定，则受影响指数将按照正常的每日上限程序设置上限，变更将在下一个交易日结束后生效。但是，先前从季度参考日期分配的其他权重因子仍会实施，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星期五结束后生效，以计入所有适用的季度份额和 IWF 更新。

如果在季度重新调整实施前倒数第二个营业日，使用该日的收盘价（因任何适用公司行为而调整）和截至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新分配季度份额、IWF 和 AWF，则该指数违反日常限定要求，需使用该日的收盘价重新限定该指数。新 AWF 取代原来分配的 AWF，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第三个周五收盘后，新 AWF 仍有效。任何需要日常限定的指数都不会在下一个营业日进行评估，因为先前执行的限定于该日收盘时生效。季度及日常限定的过程根据以下程序进行：

1. 根据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反映的价格（按任何适用企业行动进行调整），以及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按流通市值对每家公司进行加权。所作修正定义如下。

⁸ 标普道琼斯指数已编制假设标题标普 500 指数下的证券，已根据该项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生效的新结构，列为 GICS 代码 50 情况下标普通讯服务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的反算记录。

2. 若权重最高的公司的权重超过 23%，则该公司的流通市值权重以 23%为限，留出 2%的缓冲区。
3. 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基础指数中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4. 若权重位居第二的公司的权重超过 19%，则该公司的流通市值权重以 19%为限，留出 1%的缓冲区。
5. 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基础指数中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6. 完成该重新分配后，反复进行第 2 至第 5 步，直到第一大公司的权重不超过 23%，及第二大公司的权重不超过 19%。
7. 权重超过 4.8%的公司总和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 50%。
8. 若违反步骤 7 的规则，所有公司根据流通市值权重按降序排列。造成超过 50%上限的第一家公司的权重降低至 4.5%。
9. 该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低于 4.5%的公司。反复重复该流程直至符合步骤 7。
10. 指数份额分配至每只成分股以得出上述计算的权重。指数份额根据参考日期的价格分配，因此，市场波动导致重新调整时每只成分股的实际权重与这些权重有所不同。

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标普精选行业日常限定 25/20 指数的成分公司有时可能存在多个股份类别。最高权重按公司的流通市值设定上限，多股份类别公司的权重基于重新调整参考日期的流通市值按比例分配至每个股份类别。若无需设置上限，则两个股份类别按原本的流通市值留在指数中。

有关上限阈值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监管上限要求”一节。

标普精选行业标准指数 (指数英文名为 S&P Select Sector 15/60 Capped Indices)

指数构建。标普 500 指数中的公司按 GICS 分类。除非下表另有注明，否则每个指数均由各自 GICS 行业的所有股票组成。

标普精选行业标准指数	GICS 行业分类
标普通讯服务精选行业标准指数 ⁹	通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标普可选消费精选行业标准指数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GICS 代码 25)
标普日常消费精选行业标准指数	日常消费品 (GICS 代码 30)
标普能源精选行业标准指数	能源 (GICS 代码 10)
标普金融精选行业标准指数	金融 (GICS 代码 40)
标普医疗保健精选行业标准指数	医疗保健 (GICS 代码 35)
标普工业精选行业标准指数	工业 (GICS 代码 20)
标普原材料精选行业标准指数	材料 (GICS 代码 15)
标普房地产精选行业标准指数	房地产 (GICS 代码 60)
标普科技精选行业标准指数	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标普公用事业精选行业标准指数	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有关 GICS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 GICS 编制方法。

指数成分与标普 500 指数相关 GICS 行业相同。倘标普 500 指数的 GICS 行业发生变动，相关成分股的变动将纳入标普精选行业标准指数。凡未在重新加权生效日期添加的成分股均会被纳入相关标普精选行业标准指数中，其 AWF 为 1。

加权。每只指数均采用限定市值加权。就重新加权而言，指数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市后使用以下程序按季重新调整：

1. 重新调整的参考日期为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周五。
2. 根据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反映的价格（按任何适用企业行动进行调整），以及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按流通市值对每家公司进行加权。
3. 若最大公司的指数权重超过 14%，则该公司的流通市值权重以 14% 为限，留出 1% 的缓冲区。
4. 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基础指数中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5. 完成该重新分配后，反复进行步骤 3 和 4，直到任何公司的权重均不超过 14%。
6. 前五大公司的权重总和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 55%。留出 5% 的缓冲区。
7. 若在步骤 5 之后超过 5 家公司达到 14% 的上限，则根据流通市值选出前五大公司。
8. 若违反步骤 6 的规则，前五大公司的累计权重降低至 55%，保持前五大公司之间的相对比例。
9. 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基础指数中的所有剩余公司（指数的其余部分）。

⁹ 标普道琼斯指数已编制假设标题标普 500 指数下的证券已根据 2018 年 9 月 24 日生效的该新结构列为 GICS 代码 50 情况下标普通讯服务精选行业标准指数的反算记录。

10. 指数其余部分中任何公司的权重不得超过步骤 8 得出的第五大公司的权重。
11. 若违反步骤 10 的规则，则指数其余部分中最大公司的权重上限为步骤 8 得出的第五大公司的权重。
12. 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指数其余部分中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13. 重新分配后，反复重复步骤 11 和 12，直到指数其余部分中任何公司的权重均不超过步骤 8 得出的第五大公司的权重。
14. 指数份额分配至每只成分股以得出上述计算的权重。指数份额根据参考日期的价格分配，因此，市场波动导致重新调整时每只成分股的实际权重与这些权重有所不同。
15. 若完成以上步骤后仍无可行解决方案，则指数为流通市值加权。

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标普精选行业标准指数的成分公司有时可能存在多个股份类别。最高权重按公司的流通市值设定上限，多股份类别公司的权重基于重新调整参考日期的流通市值，按比例分配至每个股份类别。若无需设置上限，则两个股份类别按原本的流通市值留在指数中。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15/40 Plus 指数

指数构建。标普 500 指数中的公司按 GICS 分类。如下表所示，每个指数均由各自 GICS 行业的所有股票组成。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15/40 Plus 指数	GICS 行业分类
标普通讯服务精选行业具上限 15/40 Plus 指数	通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¹⁰
标普非日常生活消费品精选行业具上限 15/40 Plus 指数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GICS 代码 25)
标普日常消费品精选行业具上限 15/40 Plus 指数	日常消费品 (GICS 代码 30)
标普能源精选行业具上限 15/40 Plus 指数	能源 (GICS 代码 10)
标普金融精选行业具上限 15/40 Plus 指数	金融 (GICS 代码 40)
标普医疗保健精选行业具上限 15/40 Plus 指数	医疗保健 (GICS 代码 35)
标普工业精选行业具上限 15/40 Plus 指数	工业 (GICS 代码 20)
标普材料精选行业具上限 15/40 Plus 指数	材料 (GICS 代码 15)
标普房地产精选行业具上限 15/40 Plus 指数	房地产 (GICS 代码 60)
标普科技精选行业具上限 15/40 Plus 指数	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标普公用事业精选行业具上限 15/40 Plus 指数	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有关 GICS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 GICS 编制方法。

指数成分与标普 500 指数相关 GICS 行业相同。倘标普 500 指数的 GICS 行业发生变动，相关成分股的变动将纳入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15/40 Plus 指数。若指数的股票数低于 25 只，指数亦将包含追加公司。凡未在重新加权生效日期添加的成分股均会被纳入相关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15/40 Plus 指数中，其 AWF 为 1。

在季度重新调整时，倘为相关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15/40 Plus 指数选出的股票不足 25 只，则从标普中盘 400 指数中选出合资格 GICS 行业内流通市值最高的公司补足指数，直到达到 25 只股票的最低要求。倘标普 500 指数的合资格 GICS 行业季内增添成分股，使指数达到所需的最低成分股数目，则追加的公司将留在指数内，直到下次季度重新调整时对这些股票进行评审。倘需要追加公司而当前成分股中至少有一家为追加公司，则在季度重新调整时应用缓冲，以使所添加的追加公司的流通市值须高于被替代的追加公司 1.2 倍（高出 20%）。

添加的每家追加公司相对于其所替代的现有追加公司的缓冲会进行评估。例如，评比流通市值最高的非指数成分追加公司与流通市值最低的指数成分追加公司，评比第二大非指数成分追加公司与倒数第二指数成分追加公司等。该过程将重复进行，直至并无添加的追加公司超出缓冲区间。

加权。每只指数均采用限定市值加权，且成分股数目至少须为 25 只股票。就重新加权而言，指数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市后按季重新调整。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分别为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第二个周五之前的周三。加权计算过程如下：

1. 根据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反映的价格（按任何适用企业行动进行调整），以及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按流通市值对每家公司进行加权。
2. 若最大公司的指数权重超过 14%，则该公司的流通市值权重以 14% 为限，留出 1% 的缓冲区。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基础指数中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反复进行该过程，直到任何公司的权重均不超过 14%。

¹⁰ 标普道琼斯指数已编制假设标题标普 500 指数下的证券，已根据该项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生效的新结构，列为 GICS 代码 50 情况下指数的反算记录。

3. 若在步骤 2 之后超过 5 家公司达到 14% 的上限，则根据流通市值选出前五大公司。
4. 前五大公司的权重总和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 35%。留出 5% 的缓冲区。若违反规则，前五大公司的累计权重上限设为 35%，保持前五大公司之间的相对比例，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基础指数中的其余公司。
5. 其余公司的权重不得超过步骤 4 得出的第五大公司的权重。若违反规则，则其余最大公司的权重上限为步骤 4 得出的第五大公司的权重，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其余未设置上限的公司。反复重复该过程，直到其余公司的权重均不超过步骤 4 得出的第五大公司的权重。
6. 若在步骤 5 后，所有其余公司达到与第五大公司相同的权重，但超出的权重并未全部分配，则余下的超出权重在所有剩余成分股之间（即在步骤 4 得出的前五大公司之外）平均分配。指数中的所有公司（前五大公司除外）目前权重相等，其权重将大于第五大公司。
7. 步骤 4 得出的前五大公司的权重不得小于其余公司的权重。若违反规则，在步骤 4 得出的前五大公司中权重最小的公司将以其余公司（即在最大的五家公司之外）的权重为下限。
8. 增加的所有权重均按比例从前五大公司中未设下限的公司中扣除。反复重复该过程，直到前五大公司中任何一家公司的权重均不小于其余公司的权重。
9. 倘于 6 月或 12 月的倒数第二个营业日，公司的权重超过 15%，或前五大公司权重之和超过 40%，则触发二次重新调整，该重新调整的生效日期为当月最后一个营业日闭市后。该二次重新调整将采用 6 月或 12 月倒数第二个营业日的收市价，以及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成分资格、已发行股份及 IWF。

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15/40 Plus 指数的成分公司有时可能存在多个股份类别。最高权重按公司的流通市值设定上限，多股份类别公司的权重基于重新调整参考日期的流通市值，按比例分配至每个股份类别。若无需设置上限，则两个股份类别按原本的流通市值留在指数中。

有关上限阈值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监管上限要求”一节。

标普 500 消费精选指数 (指数英文名为 S&P 500 Consumer Select 15/60)

指数范围。在每次重新调整时，指数范围包括所有属于标普 50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精选行业指数或标普 500 日常消费品精选行业指数成分股的公司。

指数构建。在每次重新调整时，指数范围内的公司根据流通市值按降序排列，选择最大的 50 家公司纳入指数，但须遵守以下选择缓冲规定：

1. 自动选择最大的 45 家公司。
2. 选择排名前 55 位的现有成分股，直至达到目标公司数目。
3. 如此时未达到目标公司数目，则选择最大的非成分股，直至达到目标公司数目。

成分股权重。在每次重新调整时，按以下规则对成分股进行加权：

1.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为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第二个周五之前的周三。
2. 使用重新调整参考日期的价格（按任何适用企业行动进行调整），以及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按流通市值对每家成分股公司进行加权。
3. 如果最大公司的指数权重超过 14%，该公司的流通市值权重上限为 14%。留出 1% 的缓冲区。
4. 按比例将任何多余的权重重新分配给指数中未设上限的公司。
5. 重新分配后，反复重复步骤 3 和 4，直至任何公司都不超过 14% 的上限。
6. 前五大公司的权重总和不得超过指数总权重的 55%。留出 5% 的缓冲区。
7. 若在步骤 5 之后超过 5 家公司达到 14% 的上限，则根据流通市值选出前五大公司。
8. 若违反步骤 6 的规则，则前五大公司的累计权重上限设为 55%，保持这些公司之间的相对权重。
9. 按比例将任何多余的权重重新分配给未设上限的成分股。
10. 其余成分股公司的权重不得超过步骤 8 得出的最小公司的权重。
11. 若违反步骤 10 的规则，则剩余最大公司的权重上限为步骤 8 得出的最小公司的权重。
12. 按比例将任何多余的权重重新分配给其余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13. 重新分配后，反复重复步骤 11 和 12，直至任何成分股公司的权重均不超过步骤 8 得出的最小公司的权重。
14. 若完成上述步骤后仍无可行解决方案，则指数为流通市值加权。

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多股份类别。所有符合资格标准的多股份类别上市公司合资格纳入指数。有关多股份类别处理方法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多股份类别”一节的“方法 A”。

有时，公司在标普 500 消费精选指数中可能于多个股份类别中表示。最大权重上限基于公司流通市值加权而设置，多个股份类别公司的权重基于截至重新调整参考日流通市值按比例在每一股份类别中分配。如果不需要设置上限，两个股份类别都将按照流通市值其原本的流通市值保留在指数中。

指数维护。所有指数调整及企业行动处理方法均遵循基础指数。

重新调整。指数按季重新调整，于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生效。重新调整参考日期为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第二个周五之前的周三。计算权重时所使用的价格截至参考日期，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及 IWF 则截至重新调整生效日期。指数份额分配至每只成分股以得出上述计算的权重。指数份额根据参考日期的价格分配，因此，市场波动导致重新调整时每只成分股的实际权重与这些权重有所不同。

纳入。除分拆外，在重新调整期间不进行纳入。分拆按照基础指数的处理方式进行。

剔除。从指数范围内剔除的成分股也同时从指数中剔除。剔除可能因公司从标普 500 指数中剔除或因公司的 GICS 行业分类变化而导致。

GICS 重新分类。因成分股的 GICS 重新分类而产生的变化与基础指数的分类变化同时进行。

有关 GICS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 GICS 编制方法。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行业指数

指数构建。标普 500 指数中的公司按 GICS 分类。除非下表另有注明，否则每个指数均由 GICS 行业的所有股票组成。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行业指数	GICS 行业分类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通讯服务指数	通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¹¹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指数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GICS 代码 25)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日常消费品指数	日常消费品 (GICS 代码 30)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能源指数	能源 (GICS 代码 10)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金融指数	金融 (GICS 代码 40)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医疗保健指数	医疗保健 (GICS 代码 35)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工业指数	工业 (GICS 代码 20)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资讯科技指数	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材料指数	材料 (GICS 代码 15)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房地产指数	房地产 (GICS 代码 60)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公用事业指数	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公用事业及电讯服务指数	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电讯服务 (GICS 代码 5010)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银行及综合金融精选指数	地区银行 (代码 40101015) 综合银行 (代码 40101010) 资产管理及托管银行 (代码 40203010) 消费融资 (代码 40202010) 投资银行及经纪 (代码 40203020)

有关 GICS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 GICS 编制方法。

指数成分与标普 500 指数相关 GICS 行业相同。倘标普 500 指数的 GICS 行业发生变动，相关成分股的变动将纳入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指数。请注意，未在重新加权生效日期添加的成分股均会被纳入相关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指数中，其 AWF 为目前该指数中的最大者。

加权。每个指数均对市值设上限。就计算上限而言，指数将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交易结束后重新调整。指数还在所有其他月份的第二个周五按照每家公司的限定市值权重进行评审。月度限定仅在最大的指数权重超过 35%或第二大指数权重超过 20%时进行。限定参考日期为重新加权月份的第二个周五，所作变动采用重新加权参考日期的价格（按任何适用企业行动进行调整）以及重新加权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在下一个周五收市后生效。参考日期是每个重新加权月的第二个周五。尽管上限每月评审，指数设定上限可能并不频繁。每只指数基于下表所载情景在必要时进行季度及月度限定。

情景	步骤
1. 指数中至少有一家公司的流通市值权重超过 3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权重最高的公司上限为 31.5%。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指数中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2. 如果任何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的权重超过 18%，其权重上限为 18%，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3. 重复步骤 2 直至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的权重不超过 18%。

¹¹ 标普道琼斯指数已编制假设标题标普 500 指数下的证券，已根据该项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生效的新结构，列为 GICS 代码 50 情况下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通讯服务指数的反算记录。

情景	步骤
2. 超过一家公司的权重超过 18%，但权重最高的公司不超过 3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权重最高的公司的上限为其流通市值权重。 2. 如果任何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的权重超过 18%，其权重上限为 18%，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指数中所有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3. 重复步骤 2 直至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的权重不超过 18%。

在上述各种情景中，指数份额分配至每个成分股以得出目标权重。指数份额是根据重新调整前一周的价格分配，因此，由于价格波动，重新调整时每个成分股的实际权重可能与目标权重不同。

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有时，公司在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行业指数中可能于多个股份类别中表示。最大权重上限基于公司流通市值加权而设置，多个股份类别公司的权重基于截至重新调整参考日流通市值按比例在每一股份类别中分配。如果不需要设置上限，两个股份类别都将按照流通市值其原本的流通市值保留在指数中。

有关上限阈值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监管上限要求”一节。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行业指数

指数构建。标普中盘 400 指数中的公司按 GICS 分类。除非下表另有注明，否则每个指数均由 GICS 行业的所有股票组成。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行业指数	GICS 行业分类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行业）指数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GICS 代码 25）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日常消费品（行业）指数	日常消费品（GICS 代码 30）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能源（行业）指数	能源（GICS 代码 10）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金融（行业）指数	金融（GICS 代码 40）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金融及房地产（行业）指数	金融（GICS 代码 40） 房地产（GICS 代码 60）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医疗保健（行业）指数	医疗保健（GICS 代码 35）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工业（行业）指数	工业（GICS 代码 20）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资讯科技（行业）指数	资讯科技（GICS 代码 45）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材料（行业）指数	材料（GICS 代码 15）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房地产（行业）指数	房地产（GICS 代码 60）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公用事业及通讯服务（行业）指数 ¹²	公用事业（GICS 代码 55） 通讯服务（GICS 代码 50）

有关 GICS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 GICS 编制方法。

请注意，季内纳入的任何成分股均会被纳入相关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行业指数中，其 AWF 为目前该指数中的最大者。

如果指数中最大的 AWF 并非由多个指数成分股所共享，则新纳入的成分股所占的指数份额将与假设重新调整时使用宣布纳入之日的收盘价计算的该股票所占指数份额相当。在此情况下，所有现有成分股所占的指数份额将保持不变。

加权。每个指数均对市值设上限。为进行重新加权，指数将采用以下程序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交易结束后每季度重新调整：

1.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是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周五。
2. 根据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反映的价格（按任何适用企业行动进行调整），以及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按流通市值对每家公司进行加权。
3. 如果任何公司的权重超过 22.5%，该公司的权重上限为 22.5%。上限设置为留出低于 25% 上限的缓冲区。
4. 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基础指数中的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5. 该重新分配后，如果任何其他公司的权重超过 22.5%，则反复重复该过程直至任何公司都不超过 22.5% 的权重上限。
6. 权重超过 4.5% 的公司总和不得超过总权重的 45%。这些上限分别设置为留出低于 5% 和 50% 的缓冲区。

¹² 请注意，这对官方 GICS 行业进行了一些修改，因为该指数子集将公用事业和通讯服务业合二为一。

7. 如果违反步骤 6 规则，所有公司根据权重按降序排列，确定造成超过 45% 上限的权重最低的公司。随后降低该公司的权重至 4.5%。
8. 该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低于 4.5% 的公司。任何获得权重的股票都不得超过 4.5% 的上限。反复重复该流程直至符合步骤 6 或所有股票高于或等于 4.5%。如果仍违反步骤 6 规则且所有股票高于或等于 4.5%，确定造成超过 45% 上限的权重最低的公司。随后降低该公司的权重至 4.5%。
9. 该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高于 4.5% 的公司。任何获得权重的股票都不得超过 22.5% 的股票上限。反复重复该流程直至符合步骤 6。
10. 指数份额分配至每个成分股以得出上述计算的权重。指数份额是根据重新调整前一周的价格分配，因此，由于市场波动，重新调整时每个成分股的实际权重与这些权重有所不同。

有时，指数的公司数量可能需要放宽上限规则。如有必要，请参考下表，了解所遵循的流程概述。下面每一行都放宽了上一行的权重上限。

成分股数目	单家公司权重上限 ¹³	合共公司权重上限调整幅度 ¹⁴	合共公司权重上限
12-14	25.0%	5.0%	50%
11	27.5%	5.5%	55%
9-10	30.0%	6.0%	60%
8	32.5%	6.5%	65%
7	35.0%	7.0%	70%
6	37.5%	7.5%	75%
5	40.0%	8.0%	80%
4	42.5%	8.5%	85%
3	50.0%	9.5%	95%

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具上市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有时，公司在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行业指数中可能于多个股份类别中表示。最大权重上限基于公司流通市值加权而设置，多个股份类别公司的权重基于截至重新调整参考日流通市值按比例在每一股份类别中分配。如果不需要设置上限，两个股份类别都将按照流通市值其原本的流通市值保留在指数中。

有关上限阈值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监管上限要求”一节。

¹³ 个别公司的权重不得超过单家公司权重上限。

¹⁴ 权重超过合共公司权重上限调整幅度的所有公司的总和不得超过合共公司权重上限。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行业指数

指数构建。标普小盘 600 指数中的公司按 GICS 分类。除非下表另有注明，否则每个指数均由 GICS 行业的所有股票组成。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行业指数	GICS 行业分类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非日常生活消费品（行业）指数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GICS 代码 25）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日常消费品（行业）指数	日常消费品（GICS 代码 30）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能源（行业）指数	能源（GICS 代码 10）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金融（行业）指数	金融（GICS 代码 40）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金融及房地产（行业）指数	金融（GICS 代码 40） 房地产（GICS 代码 60）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医疗保健（行业）指数	医疗保健（GICS 代码 35）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工业（行业）指数	工业（GICS 代码 20）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资讯科技（行业）指数	资讯科技（GICS 代码 45）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材料（行业）指数	材料（GICS 代码 15）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房地产（行业）指数	房地产（GICS 代码 60）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公用事业及通讯服务（行业）指数 ¹⁵	公用事业（GICS 代码 55） 通讯服务（GICS 代码 50）

有关 GICS 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 GICS 编制方法。

请注意，季内纳入的任何成分股均会被纳入相关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行业指数中，其 AWF 为目前该指数中的最大者。

如果指数中最大的 AWF 并非由多个指数成分股所共享，则新纳入的成分股所占的指数份额将与假设重新调整时使用宣布纳入之日的收盘价计算的该股票所占指数份额相当。在此情况下，所有现有成分股所占的指数份额将保持不变。

加权。每个指数均对市值设上限。为进行重新加权，指数将采用以下程序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交易结束后每季度重新调整：

1.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是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周五。
2. 根据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反映的价格（按任何适用企业行动进行调整），以及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按流通市值对每家公司进行加权。
3. 如果任何公司的权重超过 22.5%，该公司的权重上限为 22.5%。上限设置为留出低于 25% 上限的缓冲区。
4. 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基础指数中的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5. 该重新分配后，如果任何其他公司的权重超过 22.5%，则反复重复该过程直至任何公司都不超过 22.5% 的权重上限。
6. 权重超过 4.5% 的公司总和不得超过总权重的 45%。这些上限分别设置为留出低于 5% 和 50% 的缓冲区。

¹⁵ 请注意，这对官方 GICS 行业进行了一些修改，因为该指数子集将公用事业和通讯服务业合二为一。

7. 如果违反步骤 6 规则，所有公司根据权重按降序排列，确定造成超过 45% 上限的权重最低的公司。随后降低该公司的权重至 4.5%。
8. 该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低于 4.5% 的公司。任何获得权重的股票都不得超过 4.5% 的上限。反复重复该流程直至符合步骤 6 或所有股票高于或等于 4.5%。如果仍违反步骤 6 规则且所有股票高于或等于 4.5%，确定造成超过 45% 上限的权重最低的公司。随后降低该公司的权重至 4.5%。
9. 该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高于 4.5% 的公司。任何获得权重的股票都不得超过 22.5% 的股票上限。反复重复该流程直至符合步骤 6。
10. 指数份额分配至每个成分股以得出上述计算的权重。指数份额是根据重新调整前一周的价格分配，因此，由于市场波动，重新调整时每个成分股的实际权重与这些权重有所不同。

有时，指数的公司数量可能需要放宽上限规则。如有必要，请参考下表，了解所遵循的流程概述。下面每一行都放宽了上一行的权重上限。

成分股数目	单家公司权重上限 ¹⁶	合共公司权重上限调整幅度 ¹⁷	合共公司权重上限
12-14	25.0%	5.0%	50%
11	27.5%	5.5%	55%
9-10	30.0%	6.0%	60%
8	32.5%	6.5%	65%
7	35.0%	7.0%	70%
6	37.5%	7.5%	75%
5	40.0%	8.0%	80%
4	42.5%	8.5%	85%
3	50.0%	9.5%	95%

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具上市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有时，公司在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行业指数中可能于多个股份类别中表示。最大权重上限基于公司流通市值加权而设置，多个股份类别公司的权重基于截至重新调整参考日流通市值按比例在每一股份类别中分配。如果不需要设置上限，两个股份类别都将按照流通市值其原本的流通市值保留在指数中。

有关上限阈值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监管上限要求”一节。

¹⁶ 个别公司的权重不得超过单家公司权重上限。

¹⁷ 权重超过合共公司权重上限调整幅度的所有公司的总和不得超过合共公司权重上限。

标普 500 不含某行业指数

指数范围。指数成分股从标普 500 指数中选取。

成分股选择。标普 500 指数中的所有公司均按 GICS 分类。移除标普 500 指数中被分类为指定除外行业的所有公司。然后选择标普 500 指数中的余下成分股构成不含某行业指数。

加权。每个指数均按流通市值加权。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 标普 TMI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盘时拼接) 指数

指数构建。该指数是两个指数的拼接版本。2015 年 12 月 18 日之前, 该指数复制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并遵循其编制方法。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 该指数复制标普全市场指数 (TMI) 并遵循标普 TMI 编制方法。

加权。该指数按流通市值加权。

标普 500 金融股、房地产股、公用事业股及运输股除外指数

指数范围。指数成分股从标普 500 指数中选取。

成分股选择。标普 500 指数中的所有公司均按 GICS 分类。排除标普 500 指数中被分类为金融行业、房地产行业、公用事业行业或运输行业组别的所有公司。然后选择标普 500 指数中的余下成分股构成该指数。

加权。该指数按流通市值加权。

标普等权重美国指数

指数构建。每个指数及基础指数的等权重版本, 详见下表。指数的成分股与基础指数的成分股相同。基础指数成分股的变动将被纳入等权重指数。

标普等权重美国指数	基础指数
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	标普 100 指数
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	标普 500 指数
标普中盘 400 等权重指数	标普中盘 400 指数
标普小盘 600 等权重指数	标普小盘 600 指数
标普综合 1500 等权重指数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标普 500 五十强等权重指数	标普 500 五十强指数

如一家公司在季度中期被纳入指数, 其权重将为它所取代的公司的权重。但当一家公司以 0.00 元的价格从指数中移除时, 则属例外。在这种情况下, 替代公司在指数中的权重将按前一天或被剔除公司未被估价为 0.00 元的紧接前一个营业日的收盘价计算。

标普 500 等权重行业指数。标普 500 指数中的公司按 GICS 分类。除非下表另有注明，否则每个指数均由 GICS 行业的所有股票组成。

标普 500 等权重行业指数	GICS 行业分类
标普 500 等权重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指数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GICS 代码 25)
标普 500 等权重日常消费品指数	日常消费品 (GICS 代码 30)
标普 500 等权重能源指数	能源 (GICS 代码 10)
标普 500 等权重能源 Plus 指数	能源 (GICS 代码 10)
标普 500 等权重金融指数	金融 (GICS 代码 40)
标普 500 等权重医疗保健指数	医疗保健 (GICS 代码 35)
标普 500 等权重工业指数	工业 (GICS 代码 20)
标普 500 等权重资讯科技指数	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标普 500 等权重材料指数	材料 (GICS 代码 15)
标普 500 等权重房地产指数	房地产 (GICS 代码 60)
标普 500 等权重通讯服务指数	通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标普 500 等权重公用事业指数	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标普 500 等权重公用事业 Plus 指数	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标普 500 等权重通讯服务 Plus 指数 ¹⁸	通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指数成分与标普 500 指数相关 GICS 行业相同。倘标普 500 指数的 GICS 行业发生变动，相关成分股的变动将纳入标普等权重行业指数，但标普 500 等权重 Plus 指数除外，这些指数也会包含追加股票。如成分股公司在重新分类后迁至新的标普 500 等权重行业指数中，则维持其修正指数份额。这会导致该公司离开和加入的标普 500 等权重行业指数的除数调整。

在季度重新调整时，倘为标普 500 等权重 Plus 指数选出的公司不足 22 家，则从标普中盘 400 指数中选出合资格 GICS 行业内流通市值最高的公司补足指数，直到达到 22 家公司的最低要求。倘标普 500 指数的合资格 GICS 行业季内增添成分股，使指数达到所需的最低成分股数目，则追加的公司将留在指数内，直到下次季度重新调整时对这些股票进行评审。倘需要追加股票而当前成分股中至少有一只为追加股票，则在季度重新调整时应用缓冲，以使所添加的追加股票的流通市值须高于被替代的追加股票 1.2 倍（高出 20%）。添加的每只追加股票相对于其所替代的现有追加股票的缓冲会进行评估。例如，评比流通市值最高的非指数成分追加股票与流通市值最低的指数成分追加股票，评比第二大非指数成分追加股票与倒数第二指数成分追加股票等。该过程将重复进行至并无添加的追加股票超出缓冲区间。

加权。该等指数将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交易结束后重设为均等加权，每季度一次。加权参考日期为重新加权月份的第二个周五，所作变动采用重新加权参考日期的价格以及重新加权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在下一个周五收市后生效。

从标题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剔除的任何公司于生效日期前一日交易结束后的收盘权重，决定替代公司的新 AWF 和指数份额。

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等权重指数”一节。

¹⁸ 标普道琼斯指数已编制假设标题标普 500 指数下的证券，已根据该项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生效的新结构，列为 GICS 代码 50 情况下指数的反算记录。

标普 500 行业均等分配指数

指数目标。该指数为加权回报指数，衡量按自由流通市加权的标普 500 行业指数（成分指数）的等权重表现。

成分指数。请参阅下表。

标普 500 行业指数	GICS 行业分类
标普 50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指数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GICS 代码 25）
标普 500 日常消费品指数	日常消费品（GICS 代码 30）
标普 500 能源指数	能源（GICS 代码 10）
标普 500 金融指数	金融（GICS 代码 40）
标普 500 医疗保健指数	医疗保健（GICS 代码 35）
标普 500 工业指数	工业（GICS 代码 20）
标普 500 资讯科技指数	资讯科技（GICS 代码 45）
标普 500 材料指数	材料（GICS 代码 15）
标普 500 房地产指数 ¹⁹	房地产（GICS 代码 60）
标普 500 通讯服务指数	通讯服务（GICS 代码 50）
标普 500 公用事业指数	公用事业（GICS 代码 55）

指数资格标准。请参阅 *指数构建*。

指数构建。在每次重新调整时，该指数均会选择成分指数。

指数权重。在每次重新调整时，指数的各成分指数的权重均等。每个成分指数按自由流通市值确定其成分的权重。

指数计算。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信息，请参阅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中“加权回报”一节。

重新加权。指数每季度重新加权一次，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生效，以重新加权所在月第二个周五收盘后为加权的参考日期。

指数维护。除重新调整外，所有指数调整及企业行动处理方法均遵循成分指数。

¹⁹ 在 2016 年 9 月前，该指数未纳入标普 500 房地产行业指数。

标普 900 银行（行业）7/4 具上限指数（美元）

指数目标。指数计量列入两个 GICS 银行行业（定义见下文）的基础指数成分股的表现。

基础指数。标普 900 指数。

指数资格标准。列入以下 GICS 子行业的基础指数成分股为合格：

- 多元化银行（代码：40101010）
- 地区银行（代码：40101015）

指数构建。请参阅指数资格标准。

纳入。纳入基础指数并具备合格 GICS 代码的公司或 GICS 代码变更为合格子行业 GICS 代码的基础指数现有成分股同时纳入指数。纳入的成分股按 4% 的指数权重或与假设重新调整时股票权重相等之权重中较低者计算。获纳入股份的指数份额按照纳入公布日期的收市价厘定。所有当前成分股的指数份额将维持不变。

剔除。从基础指数剔除或 GICS 代码变更为不合格子行业代码的成分股将同时从指数中剔除。

成分股权重。指数按流通市值计算权重，必要时对权重设上限。前五大公司在指数中所占权重最高为 7%，其后剩余公司最高为 4%。所有不设上限成分股按比例重新分配权重。

最高权重上限按公司的流通市值计算，多股份类别公司的权重按重新调整参考日期的流通市值按比例分配至各个股份类别。倘无须设定上限，则两个股份类别按正常流通市值留在指数内。

有关上限阈值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监管上限要求”一节。

多股份类别。所有符合资格标准的多股份类别上市公司合格纳入指数。有关多股份类别处理方法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多股份类别”一节的“方法 A”。

重新调整。指数按季重新调整，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交易结束后生效。参考日期为每个重新调整月份的第二个周五。计算权重时所使用的价格截至参考日期，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及 IWF 则截至重新调整生效日期。

指数维护。所有指数调整及企业行动处理方法均遵循基础指数。

标普 500 日元对冲指数 (TTM 汇率)

指数目标。 指数计量基础指数在对冲货币波动的表现。

基础指数。 标普 500 指数 (指数代码: 500)。

计算货币。 指数以日元计算。

汇率。 指数值使用三菱东京银行的 TTM (电汇中间汇率) 汇率。指数值会在计算日公布, 计算使用 T+1 的 TTM 汇率。

节假日安排。 指数于日本股市开盘期间计算。完整的年度节假日安排载于 www.spglobal.com/spdji。

重新调整。 指数按月重新调整。指数使用最后一个日本营业日(LBD) 的 TTM 汇率和前一日(T-1)的基础指数值决定需要对冲的金额。若 T-1 没有基础指数值, 则使用最新的指数值计算。

对冲。 指数的每日回报系列通过即期价格和远期价格之间的差值计算。

对于每个对冲月份 m , 有 $d = 1, 2, 3 \dots D$ 营业日。

md 指日期 d 及对冲月份 m 而 $m0$ 指对冲月份的最后一个营业日 $m - 1$ 。

$F_{I_{md}}$ = 截止月份 m 日期 d 的差补远期汇率。

S_m = 美元兑日元 (USD/JPY) 的即期汇率。

F_m = 美元兑日元 (USD/JPY) 的远期汇率。

HR_{md} = 对冲回报率 (%)。

SPI_{E_m} = 日元基础指数水平。

SPI_{EH_m} = 对冲指数水平。

$$F_{I_{md}} = S_{md} + \left(\frac{D-d}{D}\right) * (F_{md} - S_{md})$$

$$HR_{md} = \frac{S_{m0}}{F_{m0}} - \frac{S_{m0}}{F_{I_{md}}}$$

$$SPI_{EH_{md}} = SPI_{EH_{m0}} * \left(\frac{SPI_{E_{md}}}{SPI_{E_{m0}}} + HR_{md}\right)$$

标普 500 3%具上限指数（美元）

指数目标。指数计量基础指数中公司的表现，权重上限为 3%。

基础指数。标普 500 指数（指数代码：500）。

指数资格。指数由基础指数的成分股组成。

纳入。季内纳入的任何成分股均会被纳入指数中，其 AWF 为目前该指数中的最大者。如果指数中最大的 AWF 并非由多个指数成分股所共享，则新纳入的成分股所占的指数份额将与假设重新调整时使用宣布纳入之日的收盘价计算的该股票所占指数份额相当。在此情况下，所有现有成分股所占的指数份额将保持不变。

剔除。从基础指数剔除的成分股将同时从指数中剔除。

成分股权重。每次重新调整时，指数均按市值计算权重上限。如果任何公司的权重超过 3%，则该公司的权重上限为 3%。按比例将所有超出的权重重新分配至所有未设上限的公司。重新分配后，如果任何其他公司的权重超过 3%，则重复该过程，直至没有公司超过 3%的上限。

重新调整。指数按季重新调整，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交易结束后生效。参考日期为每个重新调整月份的第二个周五。计算权重时所使用的价格截至参考日期，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及 IWF 则截至重新调整生效日期。

指数维护。所有指数调整及企业行动处理方法均遵循基础指数。

标普 500 十强 25%具上限指数（美元）

指数目标。指数计量基础指数中公司的表现，单只股票的权重上限为 25%。

基础指数。标普 500 十强指数（指数代码：SP5T1）。

指数资格。指数由基础指数的成分股组成。

指数纳入。纳入基础指数的成分股将同时纳入指数。

指数剔除。从基础指数剔除的成分股将同时从指数中剔除。

成分股权重。每次重新调整时，指数均按流通市值计算公司权重。如果任何公司的权重超过 25%，则该公司的权重上限为 25%。按比例将所有超出的权重重新分配至指数内所有未达上限的公司。重新分配后，如果任何其他公司的权重超过 25%，则重复该过程，直至没有公司超过 25%的上限。

重新调整。指数按季重新调整，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交易结束后生效。参考日期为每个重新调整月份的第二个周五。计算权重时所使用的价格截至参考日期，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及 IWF 则截至重新调整生效日期。

指数维护。所有指数调整及企业行动处理方法均遵循基础指数。

标普 500 二十强精选无上限指数

指数目标。该指数按流通市值衡量标普 500 指数中的 20 家最大公司的表现。

指数范围。指数范围为截至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标普 500 指数。

成分股选择。在每次重新调整时，该指数会选出标普 500 指数中按流通市值排名前 20 位的公司纳入指数，使用截至重新调整参考日期的数据。

权重。该指数按流通市值加权成分股。

替换政策。该指数瞄准 20 家公司，并替换任何被剔除的公司，即使不在正常重新调整时间表内，使用截至替换公布日期前两个营业日开盘前作为确定是否符合所有资格标准的参考日期。²⁰

重新调整。该指数每季度重新调整一次，于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进行，重新调整参考日期为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

²⁰对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前的历史数据，指数不适用替换政策规则。

标普 500 二十强精选指数

指数目标。该指数按流通市值衡量标普 500 指数中的 20 家最大公司的具上限市值加权表现。

指数范围。指数范围为截至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标普 500 指数。

成分股选择。在每次重新调整时，该指数会选出标普 500 指数中按流通市值排名前 20 位的公司纳入指数，使用截至重新调整参考日期的数据。

具上限指数的计算方法与市值加权指数的计算方法类似，但会采用额外权重因子（AWF）来调整流通市值，以达到符合指数权重限制的数值。

有关 AWF 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权重。在每次重新调整时，都会根据以下流程对该指数的市值加权设置上限：

1. 根据重新加权参考日期反映的价格（针对截至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任何适用企业行动、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 进行调整），按流通市值对每家公司进行加权。
2. 如果任何公司的流通市值权重超过 22.5%，则将该公司的权重上限设为 22.5%，留出 2.5% 的缓冲区。该缓冲区旨在防止任何公司的权重在季度末分散投资要求日期之前超过 25%。
3. 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基础指数中的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4. 该重新分配后，如果任何其他公司的流通市值权重超过 22.5%，则反复重复该流程直至任何公司都不超过 22.5% 的权重上限。
5. 权重超过 4.5% 的公司总和不得超过总指数权重的 48%。这些上限设置为留出低于 5% 上限的缓冲区。
6. 如果违反步骤 5 规则，则将权重超过 4.5% 的所有公司按权重降序排列，并找出违反步骤 5 权重最小的公司。随后降低该公司的权重直至符合步骤 5 规则或其权重降至 4.5%。
7. 将该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权重低于 4.5% 的公司。任何获得权重的公司其权重均不得超过 4.5% 的上限。反复重复该流程直至符合步骤 5。
8. 指数份额分配至每个成分股以得出上述计算的权重。指数份额是根据重新调整前的价格分配，因此，由于市场波动，重新调整时每个成分股的实际权重与这些权重有所不同。

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编制方法中“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有时，公司在指数中可能于多个股份类别中表示。最大权重上限基于公司流通市值而设置，多个股份类别公司的权重基于截至重新加权参考日期的流通市值按比例分配至每个股份类别。若无需设置上限，则两个股份类别按原本的流通市值保留在指数中。

有关上限阈值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监管上限要求”一节。

替换政策。该指数瞄准 20 家公司，并替换任何被剔除的公司，即使不在正常重新调整时间表内，使用截至替换公布日期前两个营业日开盘前作为确定是否符合所有资格标准的参考日期。季内纳入的任何成分股均会以目前指数中最大的 AWF 被纳入指数。²¹

重新调整。该指数每季度重新调整一次，于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进行，重新调整参考日期为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最后一个营业日。重新加权参考日期为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第二个周五前的周三。

²¹ 对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前的历史数据，指数不适用替换政策规则。

标普 500 二十强精选 35/20 具上限指数

指数目标。该指数按流通市值衡量标普 500 指数中的 20 家最大公司的具上限市值加权表现。

指数范围。指数范围为截至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标普 500 指数。

指数构建。在每次重新调整时，该指数会选出标普 500 指数中按流通市值排名前 20 位的公司以纳入指数，使用截至重新调整参考日期的数据。

具上限指数的计算方法与市值加权指数的计算方法类似，但会采用额外权重因子（AWF）来调整流通市值，以达到符合指数权重限制的数值。

有关 AWF 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

指数权重。在每次重新调整时，指数均按市值计算权重上限。根据重新加权参考日期反映的价格（针对截至重新调整生效日期任何适用企业行动、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 进行调整），按流通市值对每家公司进行加权。

为设置上限，在必要时根据下表中的情景对指数设置上限：

情景	步骤
1. 指数中至少有一家公司的流通市值权重超过 3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权重最高的公司上限为 31.5%。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指数中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2. 在重新分配后，如果任何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的权重超过 18%，则将其权重上限设为 18%，并将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3. 重复步骤 2 直至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的权重均不超过 18%。
2. 超过一家公司的权重超过 18%，但权重最高的公司不超过 3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权重最高的公司的上限为其流通市值权重。2. 如果任何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的权重超过 18%，则将其权重上限设为 18%，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3. 重复步骤 2 直至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的权重均不超过 18%。

在上述各种情景中，指数份额分配至每个成分股以得出目标权重。指数份额是根据重新调整前的价格分配，因此，由于市场波动，重新调整时每个成分股的实际权重可能与目标权重不同。

有关指数计算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计算方法》中“具上限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有时，公司在指数中可能于多个股份类别表示。最大权重上限基于公司流通市值而设置，多个股份类别公司的权重基于截至重新调整参考日期的流通市值按比例分配至每个股份类别。若无需设置上限，则两个股份类别按原本的流通市值保留在指数中。

有关上限阈值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中“监管上限要求”一节。

每月上限评审。除按季度上限调整外，指数还在所有其他月份的第二个周五前的周三按照每家公司的上限市值权重进行评审。如果最大的指数权重超过 35%或第二大指数权重超过 20%，则指数会重新应用上表中界定的上限设置流程。

每月的上限调整参考日期为重新加权月份的第二个周五前的周三，所作变动采用截至重新加权参考日期的价格（针对截至重新加权生效日期任何适用企业行动、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 进行调整），在下一个周五收盘后生效。

替换政策。该指数瞄准 20 家公司，并替换任何被剔除的公司，即使不在正常重新调整时间表内，使用截至替换公布日期前两个营业日开盘前作为确定是否符合所有资格标准的参考日期。季内纳入的任何成分股均会以目前指数中最大的 AWF 被纳入指数。²²

重新调整。该指数每季度重新调整一次，于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盘后进行，重新调整参考日期为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最后一个营业日。重新加权参考日期为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第二个周五前的周三。

²²对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前的历史数据，指数不适用替换政策规则。

标普 500 日元对冲指数（韩国日历）

指数目标。 指数计量基础指数在对冲货币波动后的表现。

基础指数。 标普 500 指数（指数代码：500）。

重新调整。 该指数按月重新调整。

对冲。 指数的每日回报系列通过即期价格和远期价格之间的差值计算。对于最近的韩国交易日(T)，指数使用前一日($T-1$)的汇率和基础指数值确定所需的对冲金额。若于 $T-1$ 日并无基础指数值，则采用最近的指数值计算。

对于每个对冲月份 m ，有 $d = 1, 2, 3 \dots D$ 营业日。

md 指日期 d 及对冲月份 m 而 $m0$ 指对冲月份的最后一个营业日 $m - 1$ 。

$F_{J_{md}}$ = 截止月份 m 日期 d 的差补远期汇率

S_m = 美元兑日元(USD/JPY)的即期汇率

F_m = 美元兑日元(USD/JPY)的远期汇率

HR_{md} = 对冲回报率(%)

SPI_{E_m} = 日元基础指数水平

SPI_{EH_m} = 对冲指数水平

$$F_{J_{md}} = S_{md} + \left(\frac{D-d}{D}\right) * (F_{md} - S_{md})$$

$$HR_{md} = \frac{S_{m0}}{F_{m0}} - \frac{S_{m0}}{F_{J_{md}}}$$

$$SPI_{EH_{md}} = SPI_{EH_{m0}} * \left(\frac{SPI_{E_{md}}}{SPI_{E_{m0}}} + HR_{md}\right)$$

计算货币。 指数以日元计算。

汇率。 WMR 即期及远期汇率（RIC 代码分别为“USDJPYFIXM=WM”及“USDJPY1MFXM=WM”）每日于伦敦时间下午四时记录，用于计算指数。

节假日安排。 指数于韩国股市开盘期间计算。完整的年度节假日安排载于 www.spglobal.com/spdji。

附录 C

编制方法变更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编制方法变更如下所示：

变更	生效日 (收盘后)	编制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成分股权重：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指数	10/18/2024	<p>情景 1 -指数中至少有一家公司的流通市值权重超过 3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权重最高的公司上限为 33%。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指数中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如果任何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的权重超过 19%，其权重上限为 19%，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重复步骤 2 直至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的权重不超过 19%。 	<p>情景 1 -指数中至少有一家公司的流通市值权重超过 3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权重最高的公司上限为 31.5%。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指数中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如果任何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的权重超过 18%，其权重上限为 18%，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所有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重复步骤 2 直至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的权重不超过 18%。
		<p>情景 2 -超过一家公司的权重超过 19%，但权重最高的公司不超过 3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权重最高的公司的上限为其流通市值权重。 如果任何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的权重超过 19%，其权重上限为 19%，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指数中所有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重复步骤 2 直至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的权重不超过 19%。 	<p>情景 2 -超过一家公司的权重超过 18%，但权重最高的公司不超过 3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权重最高的公司的上限为其流通市值权重。 如果任何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的权重超过 18%，其权重上限为 18%，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指数中所有余下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重复步骤 2 直至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的权重不超过 18%。
成分股权重： 标普精选行业指数	09/20/2024	<p>每个指数均以加权市值为上限。为设置上限，该等指数将采用以下程序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交易结束后每季度重新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是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周五。 根据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反映的价格（按任何适用企业行动进行调整），以及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按流通市值对每家公司进行加权。所作修正定义如下。 如果任何公司的流通市值权重超过 24%，该公司的权重上限为 23%，留出 2%的缓冲。 	<p>每个指数均以加权市值为上限。为设置上限，该等指数将采用以下程序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交易结束后每季度重新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是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周五。 根据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反映的价格（按任何适用企业行动进行调整），以及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和 IWF，按流通市值对每家公司进行加权。 如果任何公司的流通市值权重超过 24%，将所有公司的权重上限设为 23%，留出 2%的缓冲。

变更	生效日 (收盘后)	变更前	编制方法 变更后
		<p>缓冲区。该缓冲区旨在防止任何公司的权重在季度末分散投资要求日期之前超过25%。</p> <p>4. 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相关指数中的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p> <p>5. 该重新分配后，如果任何其他公司的流通市值权重超过23%，则反复重复该过程直至任何公司都不超过23%的权重上限。</p> <p>6. 权重超过4.8%的公司总和不得超过总指数权重的50%。这些上限设置为留出低于5%上限的缓冲区。</p> <p>7. 如果违反步骤6规则，所有公司根据流通市值权重按降序排列，并将造成违反步骤6的权重超过4.8%的最小公司的权重降低至4.5%。反复重复该流程直至符合步骤6。</p> <p>指数份额分配至每个成分股以得出上述计算的权重。指数份额是根据重新调整前一周的价格分配，因此，由于市场波动，重新调整时每个成分股的实际权重与这些权重有所不同。</p>	<p>4. 权重超过4.8%的公司总和不得超过总指数权重的50%。这些上限设置为留出低于5%上限的缓冲区。</p> <p>5. 如果违反步骤4规则，将权重超过4.8%的公司的权重设为等于：</p> $W_i^{Capped} = \max\left(\frac{45\% \times W_i}{\sum_i^N W_i}, 4.5\%\right)$ <p>其中：</p> <p>N = 在检查单一公司上限后，指数权重超过4.8%的公司总数</p> <p>W_i = 在检查单一公司上限后，个别公司权重超过4.8%的N家公司的指数权重</p> <p>设定4.5%及45%的上限，为低于5%的上限留出缓冲区。</p> <p>6. 将第3步至第5步中余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给初始权重小于4.8%的公司，将公司的指数权重上限设为4.5%。</p> <p>7. 将指数份额分配至每个成分股以得出上述计算的权重。指数份额是根据重新调整前一周的价格分配，因此，由于市场波动，重新调整时每个成分股的实际权重与这些权重有所不同。</p> <p>最大权重上限基于公司流通市值设置，多个股份类别公司的权重基于截至重新调整参考日期流通市值按比例在各股份类别中分配。若无须设置上限，两个股份类别都将按照原本的流通市值权重保留在指数中。</p>
二次重新加权检查： 标普精选行业指数	09/20/2024	倘于3月、6月、9月或12月的倒数第二个营业日，公司的权重超过24%，或权重超过4.8%的公司总数超过50%，则触发二次重新调整，该重新调整的生效时间为当月最后一个营业日结束后。该二次重新调整将采用3月、6月、9月或12月倒数第二个营业日的收市价，以及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及IWF。	倘于3月、6月、9月或12月的倒数第二个营业日，公司的权重超过24%，或权重超过4.8%的公司总数超过50%，超出上限会触发二次重新加权，生效时间为当月最后一个营业日结束后。该二次重新加权将采用截至3月、6月、9月或12月倒数第二个营业日的上限指数权重，利用当前AWF以及重新加权生效日期的成分股、已发行股份及IWF。
资格标准审核日期 标普综合1500指数	07/17/2024	判断是否符合标普综合1500指数所有资格标准的审核日期为公告日期前一天开始交易时。	判断是否符合标普综合1500指数所有资格标准的审核日期为公告日期前两个交易日开始交易时。

变更	生效日 (收盘后)	编制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多个股份类别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04/17/2023	具有多个股份类别结构的 公司不符合纳入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及其成分指数的 资格。现有具有多个股份 类别结构的成分股为原获 准纳入。	所有拥有多个股份类别 结构的公司均被视为符合 资格纳入标普综合 1500 指数的候选成分股。
市值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01/04/2023	市值指引仅以美元范围 表示	市值指引旨在捕捉标普 全市场指数 (“TMI”) 范 围的三个月平均累积公 司总市值，大致如下累 积百分位： 1. 标普 500 指数—— 排名前 85% 2. 标普中盘 400 指 数——排名前 85%至 93% 3. 标普小盘 600 指 数——排名前 93%至 99%
FALR 流动性指标：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01/04/2023	股票在纳入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时 FALR 必须 大于或等于 1.00。	股票在纳入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时 FALR 必须 大于或等于 0.75。
指数名称： 工业指数	02/08/2022	工业指数	标普 500 金融股、房地 产股、公用事业股及运 输股除外指数
前 SPAC 合格纳入： 标普全市场指数、标普 完备指数及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02/04/2022	--	对于标普全市场指数及 标普完备指数，SPAC 通 过 SPAC 并购交易转变 为运营公司，则合格纳 入指数，但参考日期须 为重新调整生效日期前 五周。 对于标普综合 1500 指 数及其相关流通指数， 标普道琼斯指数将 SPAC 并购交易视为相当于 IPO 的事件，且在 SPAC 并 购事件后，前 SPAC 须 交易满 12 个月，方会 被考虑纳入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流动性计量： 标普全市场指数	12/07/2020	使用综合定价和交易 量，年交易额（界定为 期内平均收盘价乘以历 史交易量）与流通市值 的比率应至少为 0.10。	使用综合定价和交易 量，年交易额（界定为 过去 365 个日历日平均 收盘价乘以历史交易 量）与流通市值的比率 应至少为 0.10。
资格标准审核日期：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12/07/2020	判断是否符合所有资 格标准的审核日期为公 告日期开始交易时。	判断是否符合标普综 合 1500 指数所有资格 标准的审核日期为公告 日期前一天开始交易 时。
成分股迁移：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12/07/2020	现有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成分股可以从标普 综合 1500 指数的一个 成分指数（即标普 500 指数、标普中盘 400 指数或标普小盘 600 指数）迁移到另一成分 指数，而无须达到财务 可行性或流动性资格标 准，前提是，指数委员 会确定该迁移将提升指 数作为市场基准的代表 性。	只要现有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成分股满足 新指数的总公司市值资 格标准，即可从标普综 合 1500 指数的一个成 分指数（标普 500 指 数、标普中盘 400 指 数或标普小盘 600 指 数）迁移到另一成分指 数。从标普综合 1500 指数的一个成分指数迁 移到另一成分指数无须 达到财务可行性、流动 性或相应指数总公司最 低市值 50% 的限值标 准。
季度末二次重新调整 及参考日期时间： 标普精选行业指数	08/31/2020	倘若 3 月、6 月、9 月或 12 月的倒数第三 个营业日，公司的权重 超过 24%，或权重超过 4.8% 的公司总数超过 50%，则触发二次重新 调整，该重新调整的生 效时间为当月最后一个 营业日开市时。该二 次重新调整将采用 3 月、6 月、9 月或 12 月倒数第三个营业日的 收市价，以及重新调整 生效日期的成分资格、 已发行股份及 IWF。	倘若 3 月、6 月、9 月或 12 月的倒数第二 个营业日，公司的权重 超过 24%，或权重超过 4.8% 的公司总数超过 50%，则触发二次重新 调整，该重新调整的生 效时间为当月最后一个 营业日闭市后。该二 次重新调整将采用 3 月、6 月、9 月或 12 月倒数第二个营业日的 收市价，以及重新调整 生效日期的成分资格、 已发行股份及 IWF。

变更	生效日 (收盘后)	编制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二次发售的处理方法: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03/27/2020	<p>5%规则。因公开发售（也称为后续发售或二次发售）所导致相当于已发行总股数 5%或以上的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成分股的变更，如满足以下条件，则合格在下一日实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得到包销。 • 已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公开发布的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摘要。 • 须由官方公开确认发售已完成。 <p>大宗交易和现货二次发售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方有资格进行下一日实施。</p> <p>下一日实施将包括使用最新的公开可用股份所有权数据对公司的 IWF 进行评审。因评审而导致的 IWF 任何不小于 5 个百分点的变动在股份更新时实施。</p>	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及实务编制方法》中所述的加快实施规则。
合资格纳入指数的市值标准: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04/30/2019	标普 500 指数、标普中盘 400 指数及标普小盘 600 指数的总公司市值分别须达到 82 亿美元或以上、24 亿至 82 亿美元及 6 亿至 24 亿美元。这些范围不时予以检讨，以确保符合市况。	标普 500 指数、标普中盘 400 指数及标普小盘 600 指数的总公司市值分别须达到 82 亿美元或以上、24 亿至 82 亿美元及 6 亿至 24 亿美元。这些范围不时予以检讨，以确保符合市况。符合总公司市值条件的公司，证券的流通市值亦须达到基础指数的最低总公司市值限值的至少 50%。
IPO 快速通道资格	04/30/2019	--	<p>若干大型 IPO 可能合资格采用快速通道纳入指数，但须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有 IPO 新股和直接配售股份才有资格进入“快速通道”。从场外交易所（“OTC”）或标普道琼斯指数未涵盖之交易所转到标普道琼斯指数所涵盖之交易所上市的曾破产公司不符合资格。 • 可提前纳入的 IPO 须符合 20 亿美元的最低流通市值（“FMC”）限值，FMC 按已发售股份（不包括超额配售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乘以其在合资格交易所首个交易日的收市价计算。该限值会不时检讨并于有需要时更新，以确保与市况相符。 <p>此外，IPO 须符合除流动性要求以外的所有其他适用的指数成分择取规则。倘已提供所有必要的公开资料，标普道琼斯指数将查证是否已符合提前纳入条件。倘标普道琼斯指数宣布 IPO 合资格提前纳入，则该 IPO 将纳入指数，并预留五个营业日的筹备时间。经指数委员会酌情决定，合资格在季度重新调整封闭期纳入的快速通道 IPO 可能会改在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纳入。</p>

变更	生效日 (收盘后)	变更前	编制方法 变更后
合格纳入指数的可投资权重因子 (IWF) 标准: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04/30/2019	IWF 须为 0.50。	IWF 至少须为 0.10。
二次重新调整: 标普精选行业指数	04/30/2019	必要时, 可能在 3 月、6 月、9 月或 12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前进行不止一次重新加权, 以确保标普精选行业指数符合所有分散投资要求	倘于 3 月、6 月、9 月或 12 月的倒数第三个营业日, 公司的权重超过 24%, 或权重超过 4.8% 的公司总数超过 50%, 则触发二次重新调整, 该重新调整的生效时间为当月最后一个营业日开市时。该二次重新调整将采用 3 月、6 月、9 月或 12 月倒数第三个营业日的收市价, 以及重新调整生效日期的成分资格、已发行股份及 IWF。
指数入选条件: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公用事业及电讯服务指数	09/24/2018	标普 500 指数中列为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及电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的公司	标普 500 指数中列入公用事业行业 (GICS 代码 55) 及电讯服务业组别 (GICS 代码 5010) 的公司
指数名称: 1. 标普 500 等权重电讯指数 2.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公用事业及电讯服务指数 3.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公用事业及电讯服务 (行业) 指数	09/24/2018	指数名称为: 1. 标普 500 等权重电讯指数 2.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公用事业及电讯服务指数 3.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公用事业及电讯服务 (行业) 指数	指数名称为: 1. 标普 500 等权重通讯服务指数 2. 标普中盘 400 具上限公用事业及通讯服务指数 3. 标普小盘 600 具上限公用事业及通讯服务 (行业) 指数
指数名称 / 入选条件: 标普 500 等权重公用事业及电讯指数	09/24/2018	标普 500 指数中列为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及电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的公司。	指数名称为标普 500 等权重公用事业 Plus 指数, 包含标普 500 指数中列为公用事业 (GICS 代码 55) 的公司, 成分公司最少为 22 家。
指数入选条件: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 科技指数	09/24/2018	标普 500 指数中分类为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及电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的公司。	标普 500 指数中分类为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的公司。
指数入选条件: 标普科技精选行业指数	09/24/2018	标普 500 指数中列为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及电讯服务 (GICS 代码 50) 的公司。	标普 500 指数中列为资讯科技 (GICS 代码 45) 的公司。
分立市值入选条件: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	06/30/2018	分立公司的估计市值须符合所纳入指数时的最低市值纳入条件。	倘分立公司的估计市值低于指数的外部纳入条件所界定的最低值, 但母指数包含其他总市值远低于分立公司的成分公司, 则委员会可决定将分立公司留在母指数中
重新调整时间表: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指数	06/25/2018	就重新加权而言, 指数于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的第三个周五收市后进行季度重新调整。	就重新加权而言, 指数于当月的第三个周五收市后进行月度重新调整。
标普精选行业指数重新调整时间表和上限设置频率	03/08/2018	该等指数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倒数第二个交易日收盘后每季度重新调整。 仅在公司的修正市值权重超过指数编制方法中的最大允许限额时, 方使用重新调整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两个交易日之前的收盘价设置上限。	该等指数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第三个周五收盘后每季度重新调整。 在每次重新调整时, 使用重新调整月份第二个周五的收盘价设置上限。
标普精选行业指数上限设置缓冲区	03/08/2018	作为上限设置流程的一部分, 所有公司根据流通市值权重按降序排列。造成超过 50% 上限的第一家公司的权重降低至 4.6%。	作为上限设置流程的一部分, 所有公司根据流通市值权重按降序排列。造成超过 50% 上限的第一家公司的权重降低至 4.5%。
标普精选行业指数超出权重分配	03/08/2018	所有超出的权重均等地重新分配至相关精选行业指数中的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所有超出的权重按比例重新分配至相关精选行业指数中的所有未设置上限的公司。

变更	生效日		编制方法	
	(收盘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与合并相关的 IWF 变更	01/19/2018	如与合并相关的 IWF 变更导致 IWF 为 0.96 或以上, 于合并生效日将四舍五入为 1.00。	如与合并相关的 IWF 变更导致 IWF 为 0.96 或以上, 在下次 IWF 年审中将四舍五入为 1.00。	
从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及其成分指数中排除具有多个股份类别结构的公司	07/31/2017	具有多个股份类别结构的公司符合纳入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及其成分指数的资格。	具有多个股份类别结构的公司不符合纳入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及其成分指数的资格。现有具有多个股份类别结构的成分股为原获准纳入。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成分指数之间的迁移	07/31/2017	--	倘指数委员会决定迁移可提高指数作为市场基准的代表性,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的现有成分股可由标普综合 1500 指数的某只成分指数 (即标普 500 指数、标普中盘 400 指数或标普小盘 600 指数) 迁移至另一只成分指数, 而无须符合财务可行性、公众流通量及 / 或流动性资格条件标准。 由标普综合 1500 指数现有成分股分拆而来的公司无须符合外部纳入标准。	
之前剔除公司加入标普综合 1500 指数的等待期	07/31/2017	--	从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剔除的任何公司 (包括自由决定及破产 / 于交易所除牌), 必须自其指数剔除日起等待至少一年, 方可重新考虑作为替代候选者。	
公司治理结构标准从注册地标准排除	07/31/2017	就指数而言, 美国公司必须具有符合美国惯例的企业治理结构。	--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第一上市资格	07/31/2017	合资格证券包括于纽交所、纽交所高增长板、美国纽交所 (前称纽交所市场)、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纳斯达克精选市场、纳斯达克资本市场、Bats BZX、Bats BYX、Bats EDGA 及 Bats EDGX 交易所上市的所有美国普通股。	合资格证券包括于纽交所、纽交所高增长板、美国纽交所、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纳斯达克精选市场、纳斯达克资本市场、Bats BZX、Bats BYX、Bats EDGA 及 Bats EDGX 交易所上市的所有美国普通股。	
市值阈值: 1. 标普 500 指数 2. 标普中盘 400 指数 3. 标普小盘 600 指数	03/10/2017	1. 标普 500 指数: 至少 53 亿美元。 2. 标普中盘 400 指数: 14 亿美元至 59 亿美元。 3. 标普小盘 600 指数: 4 亿美元至 18 亿美元。	1. 标普 500 指数: 至少 61 亿美元。 2. 标普中盘 400 指数: 16 亿美元至 68 亿美元。 3. 标普小盘 600 指数: 4.5 亿美元至 21 亿美元。	
IPO 上市长短	03/10/2017	首次公开招股应满 6 至 12 个月, 方可考虑加入指数。	首次公开招股应于合资格交易所交易至少 12 个月, 方可考虑加入指数。	
以下指数的指数成分: 1. 标普工业指数 2. 标普房地产精选行业指数 3. 标普精选行业具上限 20% 房地产指数 4. 标普 500 具上限 35/20 房地产指数 5. 标普 500 等权重房地产指数 6. 标普中盘 400 指数具上限金融及房地产 (行业) 指数 7. 标普小盘 600 指数具上限金融及房地产 (行业) 指数	09/16/2016	1. 指数包括标普 500 中的所有公司, 不包括属于金融行业、公用事业行业或运输行业组别的公司。 2. GICS 房地产行业组别, 不包括按揭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3. GICS 房地产行业组别, 不包括按揭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4. GICS 房地产行业组别, 不包括按揭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5. GICS 房地产行业组别, 不包括按揭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6. GICS 金融行业。 7. GICS 金融行业。	1. 指数包括标普 500 中的所有公司, 不包括属于金融行业、房地产行业、公用事业行业或运输行业组别的公司。 2. GICS 房地产行业。 3. GICS 房地产行业。 4. GICS 房地产行业。 5. GICS 房地产行业。 6. GICS 金融行业及 GICS 房地产行业。 7. GICS 金融行业及 GICS 房地产行业。	
以下指数的指数名称: 1. 标普中盘 400 指数具上限金融 (行业) 指数	09/16/2016	1. 标普中盘 400 指数具上限金融 (行业) 指数 2. 标普小盘 600 指数具上限金融 (行业) 指数	1. 标普中盘 400 指数具上限金融及房地产 (行业) 指数 2. 标普小盘 600 指数具上限金融及房地产 (行业) 指数	

变更	生效日		编制方法	
	(收盘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后
2. 标普小盘 600 指数具上限金融（行业）指数 3. 标普 500 金融股除外指数 4. 标普 500 金融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3. 标普 500 金融股除外指数 4. 标普 500 金融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3. 标普 500 金融及房地产股除外指数 4. 标普 500 金融及房地产股除外总回报指数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 标普全市场指数	09/16/2016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为重新调整生效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重新调整参考日期为重新调整生效日五周前。	
追踪股票资格	07/29/2016	追踪股票不符合标普美国指数资格。	追踪股票符合标普全市场指数资格，但不符合标普综合 1500 指数及其成分指数资格。	
股份 / IWF 冻结期	07/29/2016	重新调整生效日当周实施股份冻结。	每次季度重新调整期间实施股份 / IWF 冻结期。冻结期在每个重新调整月份（即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第二个周五之前的周二收盘后开始，在重新调整月份第三个周五收盘后结束。	
自愿交换要约、荷兰式拍卖及要约收购的处理	07/29/2016	5%或以上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因交换要约、荷兰式拍卖及要约收购发生的变更将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做出。	5%或以上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因自愿交换要约、荷兰式拍卖及要约收购发生的变更将每周做出。	
标普综合 1500 指数第一上市资格	06/17/2016	合格证券包括于纽交所、纽交所高增长板、纽交所市场、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纳斯达克精选市场及纳斯达克资本市场上市的所有美国普通股。	合格证券包括于纽交所、纽交所高增长板、纽交所市场、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纳斯达克精选市场、纳斯达克资本市场、Bats BZX、Bats BYX、Bats EDGA 及 Bats EDGX 交易所上市的所有美国普通股。	
标普小盘 600 指数具上限行业指数上限规则说明	03/21/2016	若指数计算降至致使一般上限规则不可行的水平，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放宽 4.5%/45%规则。	标普道琼斯已提供当指数计算降至致使一般上限规则不可行水平时设定上限的详细流程。	
多个股份类别	09/18/2015	拥有一个以上类别已发行普通股的公司仅在指数中表示一次。股价基于一个类别，股份数目基于所有类别的全部已发行股份。	不再合并一个公司的多个股份类别包括于标普流通市值 (FMC) 指数中。拥有多个上市股份类别的公司将对其各个股份类别的股份及流通量进行调整，以仅反映各股份类别自己的股份及流通量。所有拥有未上市股份类别的多个股份类别公司也将进行调整。	
确定二次发行次日加入标普综合 1500 的说明	01/21/2015	--	符合次日股份实施资格的所有公开发行（也称为后续发行）必须已得到包销，已向证监会提交公开招股书或招股书摘要，必须包含发售已完成的公开确认函。大宗交易及即时二次发行必须符合以上标准，以便符合次日实施资格。	

附录 D

ESG 披露

对于如何在基准方法论的核心要素中体现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因子的阐释 ²³		
1.	基准管理人名称。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2.	ESG 基准的基础资产类别。 ²⁴	不适用
3.	标普道琼斯指数基准或基准系列的名称。	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基准声明
4.	按照本方法论维护的指数是否将 ESG 因子计算在内？	否
附录最新更新日期:		2021 年 1 月
附录首次刊发日期:		2021 年 1 月

²³ 本附录所包含的信息旨在满足欧洲联盟委员会授权法规（EU）2020/1817（对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U）2016/1011 加以补充，增设阐明如何在基准方法论中体现环境、社会及治理因子的基本规定）以及英国保留的欧盟法律（《基准（修订和过渡条款）（脱欧）条例 2019》）的要求。

²⁴ 欧洲联盟委员会授权法规（EU）2020/1816（对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U）2016/1011 加以补充）在对“基础资产”的定义中，规定了在基准声明中阐明如何在所提供和发布的每一个基准中体现环境、社会及治理因子。

免责声明

表现披露 / 回溯试算数据

在适用情况下，S&P Dow Jones Indices 及其指数相关附属公司（“S&P DJI”）对不同的日期做出界定，以便更直观地协助我们的客户。起值日是既定指数设定计算价值（当前价值或回溯试算价值）的首日。基准日是计算目的而为指数设立固定价值的日期。发布日是某指数价值首次被视为生效的日期：凡在指数发布日前的任何日期或时期提供的指数价值均视为回溯试算价值。S&P DJI 将发布日界定为众所周知向公众发布（例如，通过本公司的公共网站或其向外部的资料传送途径发布）指数价值的日期。对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介绍的道琼斯品牌指数，将把发布日（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称为“介绍日”）定为禁止对指数方法论做出进一步变更的日期，而该日期可能先于指数的公开发布日期。

请参阅指数编制方法了解关于指数的更多详情，包括重新调整的方法、重新调整的时间、新增及删除标准以及所有指数计算）。

指数发布日前列示的信息均基于假设回溯试算表现，并非实际表现，乃基于发布日生效的指数编制方法。然而，创建不反映一般当前市场环境的市场异常期或其他时期的回溯试算历史数值时，可放宽指数方法论规则，捕获足够大的证券样本空间，以模拟指数旨在衡量的目标市场或指数旨在捕获的策略。例如，可减少市值和流动性阈值。此外，分叉尚未被纳入标普加密货币指数的回溯试算数据中。对于标普加密货币前 5 名和 10 均等权重指数，未虑及该方法论的托管要素；回溯试算历史基于截至发布日符合监管要素的指数成分股。此外，由于复制指数管理决策存在局限性，回溯试算对企业行动的处理可能有别于实时指数。回溯试算表现反映了在获知以往事件及可能对指数表现有积极影响的因素的情形下对指数方法论的运用和对指数成分股的挑选，不能解释所有可能影响业绩的财务风险，且可能被视为反映幸存者 / 前视性偏差。实际回报可能明显有别于并低于回溯试算的回报。过去的表现不能表明或保证未来的业绩。

通常情况下，S&P DJI 会在生成回溯试算的指数数据时，在计算中使用实际历史成分股数据（例如历史价格、市值及企业行动数据）。由于 ESG 投资仍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故计算某些 ESG 指数所用的某些数据点可能无法在整个预期的回溯试算历史数据期间获得。其他指数也可能存在相同的数据可用性问题。若无法获得所有相关历史期间的实际数据，S&P DJI 可能会使用 ESG 数据的“回溯数据假设”（或拉回）过程来计算回溯试算的历史表现。“回溯数据假设”是一个将指数成分股公司可用的最早实际实时数据点应用于指数表现中所有先前历史实例的过程。例如，回溯数据假设本身假定当前并无参与特定业务活动（也称为“产品参与”）的公司过去也从未参与该业务活动，同样也假定当前参与特定业务活动的公司过去也参与该业务活动。与仅使用实际数据的可行性相比，回溯数据假设允许将假设的回溯试算扩展到更多过往年份。有关“回溯数据假设”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常见问题。任何在回溯试算历史数据中采用回溯假设的指数的方法论和资料便览都将作出明确说明。该方法论将包括一个附录，其中有一个表格列明使用回溯预测数据的具体数据点和相关时期。列示的指数回报并不代表可投资资产 / 证券的实际交易结果。S&P DJI 维护指数，并计算所列示或讨论的指数水平及表现，但并不管理任何资产。

指数回报并不反映所支付的任何销售费用，或投资者为购买指数相关证券或旨在跟踪指数表现的投资基金时可能支付的费用。征收这些费用及收费，会造成证券 / 基金的实际和回溯试算表现逊于所示指数表现。举一个简单的示例，如果 100,000 美元的投资在 12 个月内获得 10% 的指数回报率（即 10,000 美元），但在期末对投资征收了 1.5% 的实际资产费用加之应计利息（即 1,650 美元），则当年净回报率为 8.35%（即 8,350 美元）。在三年期内，假设年回报率为 10%，年末征收 1.5% 的年费，则累积总回报率为 33.10%，总费用为 5,375 美元，累积净回报率为 27.2%（即 27,200 美元）。

知识产权通知 / 免责声明

© 2024 年标普道琼斯指数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S&P、S&P 500、SPX、SPY、The 500、US500、US 30、S&P 100、S&P COMPOSITE 1500（标普综合 1500）、S&P 400、S&P MIDCAP 400（标普中盘 400）、S&P 600、S&P SMALLCAP 600（标普小盘 600）、S&P GIVI、GLOBAL TITANS、DIVIDEND ARISTOCRATS、精选行业指数、S&P MAESTRO、S&P PRISM、S&P STRIDE、GICS、SPIVA、SPDR、INDEXOLOGY、iTraxx、iBoxx、ABX、ADBI、CDX、CMBX、MBX、MCDX、PRIMEX、HHPI 及 SOVX 是 S&P Global, Inc.（“S&P Global”）或其附属公司的注册商标。DOW JONES、DJIA、THE DOW 和道琼斯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商标。这些商标连同其他商标已授予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未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书面许可，禁止全部或部分重新分发或复制有关内容。本文件不构成 S&P DJI 在未获得所需牌照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的服务的要约。除某些定制指数计算服务外，S&P DJI 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属非私人用途，不用于满足任何人士、实体或个人团体的需求。S&P DJI 就向第三方提供指数授权及提供定制计算服务收取报酬。指数过去的表现不能表明或保证未来的业绩。

不可能直接投资于指数。对指数所代表的资产类别的投资，可通过基于该指数的投资工具来进行。S&P DJI 没有保荐、担保、销售、推广或管理由第三方提供并试图凭借任何指数的表现提供投资回报的任何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S&P DJI 概不保证基于指数的投资产品能够准确追踪指数表现或提供正投资回报。S&P DJI 并非投资顾问、商品交易顾问、受托人、“发起人”（如 1940 年《投资公司法》（经修订）所界定）或“专家”（如 15 U.S.C. § 77k(a)中所列举），S&P DJI 不对投资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适当性做出任何陈述。不得根据本文件所载声明的任何内容，做出投资于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决策。S&P DJI 并非税务顾问。将某个证券、商品、加密货币或其他资产纳入指数并非 S&P DJI 关于购买、销售或持有该证券、商品、加密货币或其他资产的建议，亦不能被视作投资或交易建议。

这些资料依据来自据信可靠来源的一般公众可用信息，仅为提供资料而编制。这些资料所载的任何内容（包括指数数据、评级、信用相关分析和数据、研究、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程序或由此得出的结果）或其任何部分（“有关内容”），未经 S&P DJI 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途径予以修改、反向工程、复制或分发，或储存于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有关内容不得用作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用途。S&P DJI 及其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和许可人（统称“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保证有关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有效性。不论任何原因，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使用有关内容获得之结果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负责。有关内容“按原样”和“按原状”提供。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卸弃涉及有关内容的运作不受中断，或有关内容可与任何软件或硬件配置兼容方面的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销性、特定目的或用途的合适性、无故障、无软件错误或无瑕疵的保证。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任何一方使用有关内容招致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戒性、补偿性、惩罚性、特殊或相应而生的损害赔偿、讼费、开支、律师费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或利润和机会成本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

信用相关信息和其他分析（包括评级）、研究及估值一般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许可人和 / 或联属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等 S&P Global 旗下其他公司。有关内容中的任何信用相关信息和其他相关分析和陈述仅代表发布当日的意见，而非事实的陈述。任何意见、分析和评级确认的决定，均不构成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或做出任何投资决定的建议，并不论及任何证券的适合性。有关内容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出版后，S&P Dow Jones Indices 不负责其更新。当做出投资和其他商业决策时，不应依赖有关内容，且不应以有关内容代替用户、其管理层、员工、顾问及 / 或客户的技术、判断和经验。S&P DJI 并非受托人或投资顾问。尽管 S&P DJI 从据信可靠来源获取信息，但 S&P DJI 不会对接收到的任何信息进行审计或独立验证。S&P DJI 保留随时因监管或其他原因修改或终止任何指数的权利。指数可能由于各种因素，包括 S&P DJI 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需要对指数进行重大调整。

如果监管机构出于特定监管目的而让一家评级机构在某一司法管辖区确认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发布的评级，则 S&P Global Ratings 保留随时全权酌情决定转让、撤销或中止上述确认的权利。S&P Dow Jones Indices（包括 S&P Global Ratings）概不承担因转让、撤销或中止确认产生的任何义务，且不对据称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任何法律责任。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的联属公司（包括 S&P Global Ratings）一般

可能向证券发行人或承销商或债务人收取评级和某些信用相关分析的报酬。该等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的附属公司（包括 S&P Global Ratings）保留传播其意见和分析的权利。S&P Global Ratings 提供的公开评级和分析请参见其网站 www.standardandpoors.com（免费）和 www.ratingsdirect.com 及 www.globalcreditportal.com（订阅），并可能通过其他渠道（包括 S&P Global Ratings 出版物和第三方再分销商）分销。有关我们评级费用的其他信息，请参阅 www.standardandpoors.com/usratingsfees。

S&P Global 将其各个分部和业务部门的活动相互隔离，以保持其各自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 S&P Global 的某些分部和业务部门也许拥有其他业务部门没有的信息。S&P Global 已制定政策和流程，确保就每个分析流程获取的非公开信息的保密性。

此外，S&P Dow Jones Indices 向众多组织（包括证券发行人、投资顾问、经纪商、投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提供广泛的服务或提供与这些组织相关的服务，并可能因此向这些组织收取费用或其他经济利益，这些组织包括 S&P Dow Jones Indices 推荐、评级、纳入模型组合、评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证券或服务所属的组织。

部分指数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该标准由 S&P Global 和 MSCI 制定，是 S&P Global 和 MSCI 的专有财产和商标。MSCI、S&P DJI 和参与制作或编撰任何 GICS 分类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对相关标准或分类（或使用相关标准或分类获得之结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或声明，所有相关方特此明确卸弃所有涉及上述任何标准或分类的独创性、准确性、完整性、适销性或特定目的合适性方面的保证。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规定的原则下，MSCI、S&P DJI 及它们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参与制作或编撰 GICS 分类的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直接、间接、特别、惩罚性、相应而生的或任何其他损害（包括利润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

S&P Dow Jones Indices 产品受提供这些产品所依据的协议条款和条件规限。需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许可，方可展示及 / 或分发使用、基于及 / 或提及任何 S&P Dow Jones Indices 及 / 或指数数据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及 / 或创建其衍生作品。

ESG 指数免责声明

标普道琼斯指数提供的指数寻求基于（但不限于）特定环境、社会或治理 (ESG) 指标或以下指标相结合，来选择、剔除指数成分股及 / 或确定其权重：环境指标（包括对自然资源的有效利用、废物产量、温室气体排放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社会指标（如不平等及对人力资本的投入）；治理指标（如稳健的管理结构、员工关系、员工薪酬、纳税合规性、对人权的尊重、反腐败及反贿赂问题）；特定可持续性或与价值观相关的公司参与指标（例如，制造 / 分销争议性武器、烟草制品或热煤）或争议监控（包括研究媒体报道，以确定牵涉 ESG 相关事件的公司）。

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在选择指数成分股及 / 或确定其权重时，会用到 ESG 指标及评分。ESG 评分或评级寻求衡量或评估一家公司或一项资产在环境、社会及企业治理问题方面的表现。

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所用的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乃直接或间接由第三方提供（请注意，这些第三方可能是 S&P Global 的独立附属公司或非联属实体），因此，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反映 ESG 因素的能力取决于这些第三方数据的准确性及可得性。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可能是已刊发的资料（意味着数据乃按公司或资产披露或公布的数据原样提供）、建模得出的（意味着数据乃使用专有建模流程得出，创建数据仅用到了代理）或已刊发的及建模得出的资料（意味着数据同时来自自己刊发数据与建模数据，或来源于在专有评分或厘定流程中使用已刊发数据 / 信息的供应商）。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不论来自外部及 / 或内部来源，均乃基于定性及判断性评估，特别是，目前尚无定义明确的市场标准，且在评估 ESG 因素及考虑因素方面存在多种方法及编制方法。因此，任何 ESG 评分、评级或其他数据都难免存在主观性和酌情性元素，不同的 ESG 评分、评级及 / 或数据来源可能使用

不同的 ESG 评定或评估编制方法。关于某特定公司、资产或指数的可持续性影响，不同的人（包括 ESG 数据评级或评分提供者、指数管理者或用户）可能得出不同结论。

如某指数使用直接或间接由第三方提供的 ESG 评分、评级或其他数据，标普道琼斯指数对该等 ESG 评分、评级或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概不负责。尚不存在清晰、明确的（法律、监管或其他）测试或框架，用以确定‘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 / 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由于缺乏定义明确的市场标准，且存在多种方法，故运用判断力成为必要。因此，关于‘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 / 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不同的人对同一投资、产品及 / 或策略的分类可能不同。此外，关于什么构成‘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 / 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的法律及 / 或市场定位，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特别是，在发布进一步监管或行业规则及指导及 ESG 可持续金融框架更加完善之后。

建议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的潜在用户仔细阅读相关指数编制方法及相关披露，以确定该指数是否适于其潜在用途或投资目标。